

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三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

第二款之情形時。并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招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第二十八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期實行集合訓練。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稱刊入外。增加圖記二字。圖式附後。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鎗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事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有牴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抵禦赤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保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并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三十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指之保長規約者。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徵收或滯納者。

三 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衆譴責。

三 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并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剿匪總司令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 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 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鎗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 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模範者。

七 因檢舉赤匪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長規約。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院字第一一五九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團體協約為契約之一種。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下半段。乃就當事人之一方為團體時特設示明之規定。不履行團體協約之當事人。當然亦在同法第三十八條處罰之列。又同法第五章既定有刑名。則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移送法院審理裁判之事件。自應適用刑事訴訟程序。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後予以裁判。當事人若有不服。亦得依通常程序上訴或抗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河南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本年十二月十四日電稱。竊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第七條第二項。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是各該條項分為兩段。一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一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本甚明顯。惟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載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略）等語。只限於不履行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者。始予處罰。若不履行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是否亦在該條項處罰之列。又行行政官署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移送法院審理裁判之案。是否經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抑以該條移送之人為聲請人或起訴人。以及法院應以判決或裁定行之。能否適用通常上訴抗告之程序。均屬疑問。本院有類此案件。急待解決。案關法令疑義。未敢擅專。謹此電陳。可否轉請解釋之處。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便擅專。除指令准予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院字第一一六〇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爲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咨（第一四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會員承建工程發生爭執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組織。依工會法第一條係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并不含有劃分工作區域之意義。且依同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謂（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之立法精神。甲地工會會員。在有同一職業工會之乙地。自可自由工作。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據民政廳廳長林翼中呈稱。現據中山縣縣長唐紹儀呈稱。現據本府公安局局長林樹巍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職局現准中山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一八一號內開。現據中山縣石匠工會常務理事陳九呈稱。爲呈請核轉事。竊敝會章程自成立以來。本邑石店。共有百餘間。均爲遵照辦理。歷久無異。詎意江門合盛隆店司理鄧賜。承建二區安堂鄉林星池祖祠之石料工程。竟敢違章不向敝會僱用工人。謬然帶同外幫工人多名到安堂鄉擅自興建。敝會當於去月二十四日帶同失業會員約數十名。前赴公安局辦事處呈請力予維持。迅賜派隊前往嚴行制止興建。靜候解決。當蒙公安局林課長仲勛。面示准予照辦。我失業會員已深感謝該局長扶助工人之盛意。乃欣然返會。翌日即奉公安局第一二四號指令內開。呈一件。呈請派隊制止興工。以免發生重禍。由呈悉。仰候令行第二區分局迅即查照妥辦。具報可也。此令。等因在案。查二區分局。同日奉令後不知作如何辦法。迨延至數日間。（即去月三十一日）乃傳出該店鄧賜到局。該分局鄧局員沛餘。又無向對方提出調處之意見。祇以候查二字了之。及訂限一星期內再行召集調處之表示令限期已過。因無再傳調之確息。但不知敝會所與該店交涉之正當手續。及成立會章之事實。顯然具在。有何調查之必要。以如此調處情形。徒然延阻解決之時期耳。諒無完滿解決之希望。誠恐雙方工人或有發生衝突。致釀重禍。敝會職員責任難勝。茲爲維持失業工人生活預防後患計。勢迫將該店違章攙奪事實。及呈請官廳交涉經過情形。并粘會章一紙。備文呈請鈞會予以維持。鼎力扶助弱小工人。迅賜咨公安局。嚴令二區分局。將該案卷宗一併提回局辦。并押令合盛隆店司理鄧賜。遵照會章納費。僱回敝會工人。期早息爭。以維失業工人生活。免生重禍。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工會總章。早經規定。既屬同職工人。自應保守原約。維持向章。以不相侵犯爲原則。詎能各懷意見。以啓爭議。當經敝會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

照轉等議在案。相應函達查照。請飭第二區公安分局。迅將該原案查明提回貴局。會同辦理。俾早解決。而息糾紛。足紓黨誼等由。准此。查此案職局以據該工會理事陳九及江門合盛隆石店司理鄧錫分詞呈訴到局。當經迭令第二區分局傳集雙方當事人到局。秉公調處。據石匠工會方面供稱。必須承建石店僱用本會會員工作。且須繳納會費。至合盛隆代表供稱。則以本店承建林姓祖祠。所僱皆江門石匠工會會員。會費、行費均經向本會照繳。無向該工會再繳會費之理。各執一詞。無從臆斷。宜布候函廣東石匠工會館查復再辦。旋准該會館復稱。本行工友。各埠一視同仁。無分畛域。并無任何條例。本行亦未接受中山縣石匠工會任何條例等由。又經傳集雙方再度調處。并宣布廣東石匠工會館復詞。無如工會方面仍堅持前議。該石店代表亦堅持本行全省均可通行工作。不能承認無理要求各等供。因此調處無效。理合錄供呈復。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職局細核此案爭點所在。係甲地工會會員。在已設同業工會之乙地。能否自由工作以爲斷。惟工會法及施行細則尚無明文規定。而縣黨部來文。則引工會總章以不相侵犯爲原則。查工會法第二十條及原則第七條規定。工會不得妨礙未入工會工人工作。其義確在互相侵犯。但非指工會與工會間之侵犯。究應如何處斷。以昭折服。案關法律疑問。職局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俯賜解釋等情。據此。查案關工會與工會間之爭議。工會法尚無明白規定。應如何處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由備文轉呈鈞府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察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規發生疑義。除指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紓公誼。此咨司法院。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蕭佛成、鄧澤如、陳濟棠、李宗仁、鄒魯。

院字第一一六一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七日公函（第三一七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七條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所謂其他之處分方法。并無明文限制。自應以該會章程所載明者爲準。至同法第七條原文得爲二字。既經修正爲應爲二字。則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強制入會。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逕啓者。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七項規定。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惟其方法如何。則無明文規定。又同法修正案第七條有（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等語。則同業之公司。行號有強迫爲同業公會會員之意義。惟對於不肯入會者如何辦法。又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請察核示遵。等情。相應函達查照。請解釋見復。以便飭知。至緝公誼。此致司法院。常務委員唐紹儀、鄧澤如、蕭佛成、陳濟棠、李宗仁、鄒魯。

院字第一一六一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十一月一日公函（第八三三四號）開。據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同業公會委員資格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係就會員代表選任。故其原推派代表之商店若已歇業。或其代表自身已完全脫離該行業務。依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人民團體之構成分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爲原則。）之規定。其委員資格自應喪失。至其代表自身離去其原推派之商店。則已失其推派之依據。其原資格即不能繼續存在。又離去後復在其他已入會之商店服務。縱經該商店更推爲代表。其舊資格亦已喪失。若未經推派。更無待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案查關於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商會職員及會員代表。其原派之商店歇業或改營他業。其職員及會員代表資格。是否繼續存在一案。前經本會於三月二十二日據情函請貴院復審在案。茲復有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以同業公會之現任委員。如因原代表之商店發生歇業等五項情形。其委員資格是否繼續有效。同樣發生疑義。爲謀一致解決起見。相應鈔同原件。函達貴院。迅予併案審核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附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原呈

案據本會民衆運動指導科簽呈稱。查職科第二次科務會議討論第三案。關於同業公會之現任委員。如因（一）原派出爲代表之商店經已歇業時。（二）離去原派出爲代表商店職務時。（三）雖離去原派出爲代表之職務而仍在其他已入會之商店服

務時。(四)雖在其他已入會之商店服務。而未經正式派其為出席代表時。(五)已完全脫離該行業務時。上列五項情形。均無法規定其委員資格是否繼續有效。請討論案決議(請執委員核示)在案。理合簽請察核。分別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示祇遵。

院字第一一六三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函(第六一五五號)開。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同業公會代表及委員等資格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同業公會之代表當選為公會委員。更由公會舉派為出席商會之代表。而其原推派之公司行號已歇業。依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人民團體之構成分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為原則)之規定。其委員及代表資格。自應隨而喪失。(本方案議決為二十二年二月二日。本院第六三六號解釋為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在本方案議決以前)至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由該同業公會舉派為出席商會之代表。并當選為商會委員。而該公司行號已改營不同性質之他種商業。并加入於另一同業公會。雖仍係從事商業。然既改隸於他之同業公會。自不得仍參加於原有之公會。其被派出席商會。從亦失其依據。依上述方案之精神。其代表及委員資格。亦均應喪失。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案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轉請解釋於商會糾紛疑點。(一)商店於其舉派出席同業公會之代表當選為公會委員。以後歇業。其委員資格。依司法院六三六號解釋仍可存在。但若更由公會舉派為出席商會代表。其商店歇業後。是否仍可存在。(二)某業商店之商人因代表該業公會出席商會。并當選為商會委員。現該店改營不同性質之他種商業。加入另一公會。其原有之代表及商會委員資格。是否繼續存在一案。查商人團體組織法規。委員由代表產生。代表由會員產生。細釋法意。會員如不存在。由會員出發之代表。委員。似應一併解任。惟上述一點。與貴院第六三六號解釋適相牴觸。復查歇業商店之商人。如不再營商業。是以失去商人資格。如營他種商業而屬不同性質者。在同業公會方面。是又失去同業之性質。即營同業而仍獲派為代表。是取得委員

資格在先。而取得委員所依據之代表資格反在後。如此推演。非僅紊亂組織上之順序。而各該團體內因之有非商人或非同業者混入其間。致與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所規定（人民團體之構成分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之原則完全相背。且在事實上非本業。與現從事本業者間之利害關係彼此不同。混合一團。易起糾紛。更非持平之道。卽自反面言之。前述代表委員之存在。完全以其原出發點之會員存在爲轉移。并無何種不合不便之處。本案各點。關係商人組織頗鉅。應於不背商會法第二十二條之精神以內兼顧及職業團體之職業意義。准呈前由。除函請立法院設法救濟外。相應節鈔原件。函達貴院復審。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六四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致內政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五月十八日公函（第五一號）開。爲適用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一項發生疑義。請查照詳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該寺廟之私人及與該寺廟有關係之教會而言。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內政部。

附內政部原函

查已經查收之廟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標賣。監督寺廟條例雖無明文規定。但查貴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一、二兩項。有（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爲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及（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等語。是則已經查收之廟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標賣。當以查收之時或查收之後有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以爲斷。卽有爭執者。應另行依法辦理。無爭執者。卽認管理者有處分之權。惟所謂（利害關係人）之意義如何。是否以直接受有財產上損害者爲限。抑或包括有關係之間接受害者在內。如某處官署查收當地各廟財產。各廟住持畏其權勢不敢告爭。僅由其有關係之教會出而告爭。該項教會可否認爲（利害關係人）之一種。本部現有此類案件。因適用該項解釋發生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詳予解釋。俾憑辦理。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六五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五日咨（第二一五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政府之處分。其原因雖由於遵奉省政府之命令。仍應認爲縣政府之處分。（二）包商制度之局長。固不能認爲公務員。但如果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財政部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又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第二項前段規定。（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第三項前段規定。（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茲有某甲在前北京政府統治下與人共同承包省稅。曾任某地局長。嗣因所包稅額短欠。案懸未結。在民國二十二年被人向教育廳呈訴。該甲繳款過少。應封產嚴追。由廳呈奉省府發交財教兩廳議復。應令全數補繳。省府擬議遂令縣政府嚴追。該縣遵即用縣政府名義轉令該甲措解。細按此種案情。追提欠稅。係有人向教育廳呈訴而來。該廳隨即呈奉省政府令飭。會同財政廳核復。應令照數補繳。是在實質上呈准處分該甲者。係教育、財政兩廳。但省政府於執行時。又另令縣政府追提。縣政府且以縣政府名義訓令該甲措解。是在形式上處分該甲者。係縣政府。究竟訴願法於處分官署之認定。當採實質主義。抑採形式主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該甲原係前北京政府統治下與人共同包商制度之局長。并未經國民政府合法機關之委任。現在省政府向甲追收欠稅。該甲之身分究應認爲公務員。抑應認爲人民。并是否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此應請解釋者二。上開二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送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六六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五一號）開。據教育部呈請解釋訴願程序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之實施處分，不得以上級官署之名義行之。其因呈經上級官署核准或遵其指示辦法所爲之處分，而誤用上級官署之名義者，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參照院字第五零六號、第七一九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呈稱。查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爲之。業經司法院解釋通令有案。茲有下級官署對於某案實施處分時，以上級官署之名義行之，是否仍應認爲上級官署之處分。本廳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惟查訴願法之解釋權，係屬於司法院。本部據呈前情，未敢擅予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予轉咨司法院核復後，指令祇遵，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六七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三十一日咨（第一八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訴願管轄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遵奉省府主管應命令執行之事件，其實施處分既屬於縣政府，仍應認爲縣政府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依法即須向省政府主管廳爲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茲有某甲與某乙因修祠侵占官路涉訟一案，初互訴於縣政府，再互訴於建設廳。又互訴於省政府。縣政府對於本案未有如何批示及如何處分如何請示之處，完全由建設廳奉省政府令派員查復。據員呈報，轉請省府裁決。經省府指令，應於文到兩個月內由某甲撤讓完竣。建設廳轉令原縣政府執行。縣政府錄令諭飭政警轉飭某甲遵照撤讓。設某甲不服其處分，欲依法提起訴願，其應受理訴願官署，究應爲建設廳抑爲省政府，遂發生管轄之疑問。本此疑問而加以研究，竟有甲、乙二說。

之見解各異。甲說、本案雖係建設廳呈奉省府裁決之件。但既由廳令縣執行。當然以縣政府爲實施處分官署。應按照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九號及第八零八號之解釋。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時。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上級官署爲之。是某甲之訴願案。應向建設廳提起。乙說、上項解釋須具有兩種條件。即一須下級官署呈請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或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件。二其實施處分時。須以下級官署名義施行之事件。該處分始能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反之。如下級官署并無呈請上級官署指示辦法或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件。純由上級官廳自動處理。或呈經省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轉令最下級縣行政官署遵照執行之件。此等處分行爲與上級官署自爲無異。即不能在上開解釋範圍之內。本案在縣政府既未有向建設廳爲如何處分之呈請。其執行處分。祇能認爲奉廳令而代執行。實不能以建設廳呈請省府裁決之件。作爲縣政府呈請之件。省政府裁決令應執行之件。不能作爲建設廳指駁令縣執行之件。縣政府既係錄令諭警轉飭某甲遵照撤讓。不能認爲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之處分。更屬顯而易見之事。某甲既不服建設廳呈經省府裁決由縣代執行之處分。應按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令第二項。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之明文。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以上二說。各有相當理由。均依據於訴願法之解釋令。究竟應以何說爲適用。事關訴願管轄爭議。未便擅行斷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再予解釋。以便解決一切懸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六八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二日咨（第八三號）開。據內政部呈爲關於訴願問題解釋發生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所謂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者。係指因劃界而在人民土地上新闢溝渠、道路或築堤埂等類而言。但行政處分并不以改變土地原狀爲限。如因劃分村界。將甲村之水利劃歸乙村。致甲村人民受其損害時。則雖未改變土地原狀。自亦屬於行政處分。其受損害之村民。即得對之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二十一年一月間奉鈞院第五七八號訓令。以准司法院咨復關於劃分疆界人民能否提起訴願之解釋。

案。令仰通行知照等因。當經分別通行并呈復各在案。查前項解釋案下半段有（若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則人民對之自得提起訴願）等語。查劃分疆界既不得謂爲對於人民之處分。原文所謂（另以處分）究竟在何種情形下始能援用。并如何處分始能謂爲改變土地原狀。又如定界時雖不改變土地原狀。但對於人民權益確有損害之處。則人民對之。是否得提起訴願。均屬疑問。假定今有甲、乙兩村。劃分村界時將原在甲村之渠道劃入乙村。致損害甲村人民之水利等權益時。甲村人民能否有訴願之權。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六九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十日咨（第二號）開。爲普通法院受理應屬行政訴願事件。其既判力如何等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因。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經法院確定判決。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得以提起再審之訴外。其裁判確定力。不因何而失效。法院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或其決定。雖不能逕行撤銷。惟私權之確認。應屬於法院之權限。倘當事人系爭標的關於私權受侵害。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不問係當事人假行政官署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抑係行政官署自動之處分。侵害及人民私權。法院自得依受害人之請求。而爲回復其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裁判。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普通法院依法祇應受理民刑訴訟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訴願及行政訴訟。則應依法分別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或行政法院呈訴。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參前大理院第一七六號判例）若人民墾熟荒地未經報官升科。行政官廳依職權收爲官荒。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曾經貴院院字第四六號第三項解釋有案。茲有某某教堂系爭某某地畝。前經某官產屯墾總局。令據分局查復。係屬盜買、盜賣。所完賦課。又屬挖撥他處蘆銀。藉以籠罩官荒。因於某年月核准該系爭地畝。由鄉民某甲等繳價承領。發給部照管業。不予某某教堂領照升科在案。依照前述法例。該教堂就此項行政處分有所爭執。自應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訴願。普通法院不應受理。惟若案經法院受理并經三審判決。其所爲逾越權限之判決。自

難認爲合法。其既判力是否即因無管轄權而喪失。抑應由司法機關撤銷或改判。方能變更其裁判之確定力。法無明文可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當事人訴經再訴願依法決定後。除違法處分尙得提起行政訴訟外。是項決定自可照案執行。惟普通法院若就同一標的再行受理而爲判決。似應審查其訟爭標的是否系屬司法抑行政之權限。而定司法判決或行政決定之效力。若因此而發生爭議。其決定權究應誰屬。再若普通法院受理應屬於行政訴訟之事件。行政官署可否依他造當事人之請求。就該案另爲決定。均關權限爭議問題。應如何設法解決。此應請解釋者二。上述二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迅復。至緝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七〇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一日咨（第八二號）開。爲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謂登載商標公報。係指該項上文已註冊之商標而言。蓋既經註冊之商標。苟非有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固不許利害關係人更爲撤銷註冊之聲請。惟苟有第三十條各項情事。其利害關係人仍得請求評定。以資救濟。原無期間之限制。而獨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或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則僅限於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三年以內始得請求評定。至於異議之程序。係用在未註冊之前。而請求評定之程序。則用在已註冊之後。二者固有不同。究難偏廢。而同法第二一條所謂作爲無效者。亦係指已註冊者而言。該條文義甚爲明瞭。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商標之註冊。原爲便利保護依法取得之商標專用權。及禁止商標之僞造與做造。故商標法第十四條明定。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凡相同或近似他人之商標。不得呈請註冊。再爲防止冒用他人商標之註冊。商標法第二十七條并規定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爲合法者。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所以必經過鄭重之手續。方准註冊者。原爲註冊後予以極量之保護。除有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予以撤銷外。自不許利害關係人於任何情況於已有合法註冊後。再爲撤銷註冊之聲請。蓋商

標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均係准許註冊之條件。徵諸第三條（應准……註冊）諸字。尤爲明顯。而第二十一條所謂經評定作爲無效。亦當指向未准許之時而言。惟查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等語。其（註冊之商標）一語。果係指（已合法註冊之商標）抑僅指（已呈請而未經合法准許註冊之商標）解釋上不無疑義。該條依前列各條款之當然解釋。并求貫徹商標法之精神。自應解爲僅指已呈請而未經合法准許註冊者而言。否則商標註冊時。雖須經六個月公告之手續。其他利害關係人儘可不必於公告期內聲明異議。待註冊人於公告期滿合法取得商標權。刊登廣告推銷二年以後。只須未逾三年之期限。即可否認業已合法註冊之商標。則商標註冊在註冊人方面反屬有害而無利。雖云註冊人原不應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註冊。然近代商業發達。未經註冊之商標。誰能確知他人并非近似之商標之使用。如此則商標之註冊。雖經半年之公告。於合法註冊後三年內仍不能謂已取得專用權。與第十四條規定不亦大相背馳乎。究竟第三十條第三項所謂（註冊之商標）一語。是否應指已呈請而未經合法註冊之商標而言。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案懸待決。相應咨請貴院迅爲解釋見復。至緞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二七一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十一月三日公函（第八三四八號）開。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電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改選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工會委員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人數。不足被選名額。又因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限制。其各家之經理人或主體人皆僅有一人。不能另行推派代表時。在現行法令上尚無救濟方法。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案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刪代電開。查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僅有七家。其主體人或經理人祇有一人。一年間之店員人數亦未超過十人。不能加派或另推代表以備選任。改選時原任委員既不能連任。會員代表又不足應選任之委員名額。應如何救濟。法無明文規定。請迅予解釋電復。俾有遵循等由。准此案關法令解釋。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七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日咨（第二九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關於公路局技工待遇可否適用工廠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工廠法第一條規定。須用發動機器并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始適用本法。而本條所稱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同法施行條例第一條復有明文規定。公路局所設之修理總廠等。縱用發動機器。然路工并非直接從事或輔助生產工作。故不能適用工廠法。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案據湖南省公路交通業產業工會常務理事胡邦基呈稱。（查工廠法第一章第一條載。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現本會會員數百。服務官營業之湖南公路局修理總廠及各段處。均係用汽力、電力、發動機器工作。是其一切待遇。自應適用工廠法之規定。且是項法令適用於全國。究竟本會技工是否適用是項法令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查該理事所舉工廠法第一章第一條原文上段。核其修正工廠法同章同條上段。僅於工廠性質有列舉與概括之分。而法意尚無差別。修正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并無國營、公營事業除外之規定。即該法第十九條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為特別的規定。似係一般適用。惟細察修正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內容。在國營、公營事業施行上。不無窒礙之處。如該法第六章（工作契約之終止）、第十章（工廠會議）、第十二章（罰則）等項之規定。尤為顯著。所有該工會呈請解釋關於湖南公路技工待遇可否適用修正工廠法一節。係屬公營事業範圍。於法并無明文可資依據。究竟可否適用。事關法令疑義。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俾憑飭遵等情。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七三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如當事人未為特許上訴之聲請或已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者。均應於宣示判決之時為確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民事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係自判決確定時起算爲三十日。然未逾三百元不得上訴之案件。提起再審之訴時。究應以何時爲判決確定。則頗滋疑義。甲說謂（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是未逾三百元不得上訴之案件。其確定時當然爲宣示判決之時。則其再審之訴之不變時間。即應於判決宣示時起算。應無疑義。）乙說謂（未逾三百元之案件。雖不得提起上訴。然尙可因特許而上訴。故仍須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始爲確定。則其起算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即應自判決送達後經過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爲合法。）丙說謂（特許上訴之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不得逾十日。是在此十日之內。當事人有聲請特許上訴之權。質言之。即在此十日之法定期間內。原判尙不得視爲確定。故未逾三百元之案件。其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自經過此十日之期間起算。）丁說謂（未逾三百元案件之第二審判決。如未經當事人聲請特許上訴。自應認爲自宣示時確定。反是若當事人已就該判決聲請特許上訴者。除裁定准許當然阻却確定外。如裁定駁回。亦必俟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送達後。該判決始爲確定。故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分別情形以定起算標準。）以上四說。各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准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轉令遵行。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一一七四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發生之廢繼事件。既無法律可資援引。即應依民法總則第一條以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條。作爲法理採用。（二）未成年之子女。不同意於父母代訂之婚約。其婚約當然無效。不生解除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湖北黃岡地方法院院長廖鶴齡呈稱。呈爲廢嗣及解除婚姻預約事件發生疑義。請予轉請解釋。仰祈鑒核事。查有某甲無子。

於親屬編繼承法施行前。依當時法例立胞姪乙爲嗣子。比時入門同居。迄今多年。迨親屬編繼承法施行後。甲訴請廢嗣。確有理由。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子謂（甲於早年立乙爲嗣。自親屬編施行之日起。已有民法親屬編所定收養關係之效力。應依親屬編第一千零八十一條宣告兩造收養關係終止。）丑謂（宗祧繼承爲現行法上所無。關於立嗣。廢嗣。固應照親屬編所定收養關係辦理。但此僅指親屬編施行後所發生者而言。若於施行前依當時法例已經立嗣。自不能因事後有親屬編之施行而溯及既往。目爲收養關係。且嗣子與養子不同。嗣子爲同姓。養子爲異姓。（見民法第一零七八條、第一零八三條。）果如子說所謂（早年立嗣。自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收養關係之效力。）於法殊嫌無據。故應依繼承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宣告乙喪失繼承權。各等語。究應適用親屬編。抑適用繼承法。此請解釋者一。又未成年之子女。對於父母早年代訂之婚姻預約。請求解除。應否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爲起訴。如與法定代理人之意思相反。應否代爲選任代理人。此應請解釋者二。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予轉請解釋。俾便有所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院字第一一七五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宣告破產事件。因中國尙無破產法之制定。依照民法總則第一條。自應適用破產法理。惟關於詐欺破產擬有刑名者。屬於刑罰性質。要不在民事適用法理範圍之列。又對於破產者或其繼承人如慮其有逃匿情事。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原得管收。不生適用法理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冬代電呈稱。查我國破產法草案雖經前北京法律編查會編輯。迄未明令頒行。法院辦理破產事件無所依據。惟依照前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院歷來判解。得適用習慣或破產條理以爲裁判。所謂破產條理。當然係包括破產法草案而言。但查該項草案內容。計分實體法、程序法、罰則法三編。除與歷來判解顯相牴觸者外。其餘是否均可參酌適用。蓋現時社會組織日趨紛亂。一般人民因貧苦迫而聲請宣告破產者雖不乏人。而實係藏匿財產、捏報債務、詐欺破產者則居多數。如法院明

知破產者藏匿或脫漏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或捏報一部虛偽債務及法律行為。或不爲法定之商業賬簿。或爲之而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竟爲虛偽之記載。能否即依破產法案罰則編之法理。予以相當制裁。又對於破產者及其承繼人恐有逃走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認爲必要時。能否即依破產法案程序編之法理。得命拘攝管收。均滋疑義。理合電懇鈞院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令准轉呈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俾便令知。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院字第一一七六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二月庚代電悉。所請解釋軍人犯罪執行中復犯普通刑法之罪。其審判機關及執行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後。之犯罪及發覺。既均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犯罪人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應由該監獄送交法院審判。果已經法院確定判決科刑。除死刑外。應於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後。再由法院檢察官就後罪之刑指揮執行。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應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爲準。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及院字第九三八號、第九九六號解釋。甚爲明瞭。設有軍人某甲。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普通刑法之罪。其後之犯罪及發覺。均不在任官。任役中。是否應依上開法條及釋例。由普通法院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一。如由普通法院審判。則軍人犯罪之執行機關。與普通法院系統各別。上列人犯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是否應由該監獄送交法院審判。法院判決確定後。又是否得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抑應仍由軍事機關指揮執行。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庚印。

院字第一一七七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復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河北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九月庚代電悉。所請解釋被告死亡應否再送覆判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雖經覆判亦無實益。故無庸再送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長鈞鑒。查地方管轄案件。經初審判決後被告人死亡。應否再送覆判。如認為應送覆判。是否適用覆判暫行條例第
六條第二款爲公訴不受理之更正判決。請迅賜解釋示遵。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虞印。

院字第一一七八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致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廣州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十月東電悉。所請解釋選舉訴訟聲請再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選
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如未含有侵害個人法益之問題。係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合電知照。
司法部世印。

附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係告訴抑係告發。對於不起訴處分有無聲請再議之權。乞電示遵。廣東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馨叩東印。

院字第一一七九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管獄員將在押之被告派看守長帶同回家。旋又帶回收押。既無盜取囚人或便利其脫逃之
故意。自不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但此種情形。若施之於應受刑人。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論科。合行令
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張秉鉞代電稱。茲有在押之刑事被告。因要事須回家一行。呈請管獄員許可。派看守長帶同還家。旋即帶
回收押。此種情形。該管獄員是否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罪。有二說焉。甲說。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所謂公務員盜取職務上拘禁之囚人者。係指公務員以違法行爲將被拘禁人縱出監所之外而予以私力監督者而言。即凡以不
法之意思。將被拘禁人縱出監所。即成立本罪。至縱出後。無論將被拘禁人置於自己或他人監視之下。與本罪成立無關。其縱出時

間之久暫。更不影響其罪質。乙說。刑法上所稱盜取之行為。以有不法將被拘禁人移出於公力監督以外意思爲構成要件。所謂監督。又分人的監督與物的監督二種。該管獄員對於在押之刑事被告擅許還家。雖屬違背職務。然既經派有看守長押帶同回。旋復帶回原監管押。是其始終并未脫離公的監督。即難認爲有盜取之意思。核其行為。應屬於行政監督長官依法懲戒之範圍。不能認爲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二說未知孰是。職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院字第一一八〇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領鎗照既因期滿而失效。如別無不得已之事由。故意不依例呈請換發新照而仍持有原鎗。即屬未受允准而持有。觸犯軍用鎗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但處罰時應注意刑法第七六條。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曲陽縣縣長韓福茂呈稱。案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鎗炮。及給照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鎗炮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應將舊照繳銷。如有某甲其鎗照業已逾限二年。并未呈請換發新照。亦未將舊照繳銷。此種違背條例規定之行為。是否應行處罰。得分爲甲、乙二說。甲說。謂該鎗執照一經逾期。效力遂即喪失。仍與無執照之鎗相同。應依軍用鎗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處斷。乙說。謂未換鎗照。條例既無處罰明文。加以該鎗曾經報驗領照。亦與軍用鎗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受允准之情形稍有不同。故其行為應不爲罪。現職縣發生此種案件。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懸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一一八一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罰金刑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經法院查明現無遺產可供執行。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涇縣縣長葉粹武呈稱。查執行刑罰金刑案件。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之規定。惟受刑人死亡。經查明并無遺產可供執行。究應如何強制。抑即予以免除。法無明文規定。本府現有類似此項案件。亟待解決。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呈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一一八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心神喪失人無意思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若其妻與人通姦。其法定代理人自得代行告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漣水縣承審員丁祥烈快郵代電內開。竊查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必須本夫告訴方可受理。業經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無疑義。惟本夫若爲心神喪失之人。完全不能表示意思。其法定代理人代行告訴。依照上開條文意旨。不應受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俯賜解釋示遵等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一八三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買賣軍用鎗炮原指整個者而言。其零件本不包括在內。除買受者用以製造鎗炮應成立製造罪。而出賣者又係知情供給。應論以從犯外。其單純買賣軍用鎗炮零件。并無上述之危險性。法無明文。應不爲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鞏縣縣長唐克南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查軍用鎗炮取締條例第二條規定買賣鎗炮子彈。并未載有鎗炮零件字樣。茲有買賣鎗炮零件人犯。是否以購買軍用鎗炮論科。殊滋疑問。惟事關解釋法律。縣長未敢率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

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河南高等
法院院長凌士鈞。

院字第一一八四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事案件中甲被告屬初級管轄。乙被告屬地方管轄。則全案得由地方法院併案受理。如果初級法院併案受理。於判決後甲被告向地方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該庭應將原判決關於上訴部分撤銷。自爲第一審判決。其未經上訴之乙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設地方法院就其上訴之甲部分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經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地方法院得就甲部分爲第一審審判。(二)配置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如認爲確係違法。得於上訴期間敘述理由。呈請上級檢察官提起上訴。并無越級上訴之權。(三)保甲守望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如其組織於法有據。則保長、守望隊長、義勇隊長、善後委員會委員。當然爲刑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犯罪適合同法第一百四十條所規定之情形。自應依該條加重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吉安地方法院院長董化鯤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茲有法律疑義數點。應請解釋。以便進行。查刑事牽連案件。甲被告部分屬於初級管轄。乙被告部分屬於地方管轄。初級法院誤爲受理。諭知屬於地方管轄部分無罪。屬於初級管轄部分有罪。被告甲不服。向地方合議庭提起上訴。并聲明爲牽連案件。此時地方合議庭。究應如何辦理。於此有二說。子說。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初級法院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屬不當。應將原判決撤銷。自爲第一審審判。丑說。謂初級法院既誤將地方管轄部分爲第一審判決。而地方法院合議庭又自爲第一審審判。係以第一審撤銷第一審之判決。依法似有未合。就此場合。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送由高等法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後。發回地方法院更爲第一審審判。方爲適法。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上開案件。假定依丑說辦理。呈送高等法院審判。而高等法院判決主文。僅將第一審屬於初級有權管轄判決有罪部分撤銷。其屬於地方無權管轄判決無罪部分并未撤銷。但查其理由係認爲牽連案件。發交地方法院更爲第一審審判。此時地方法院又應

如何辦理。亦有二說。寅說謂甲與乙係各別犯罪。縱係牽連案件。但乙部分業經判決確定。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暨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不能以全部上訴論。高院判決并無違誤。地方法院應受高等法院判決之拘束。僅能就撤銷部分更為審判。卯說謂初級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係屬違法。此種違法判決。無論何時發現。終應予以糾正。况既因牽連關係。其他部分業已上訴。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應以全部上訴論。則此項違法判決。自難謂為業已確定。果如寅說。則初級法院所為被告甲部分之判決并非違法。地方合議庭亦有權受理上訴。固無須為管轄錯誤判決之必要。而呈送高等法院撤銷甲部分之判決。尤屬多事。其所以呈送高等法院審判者。其目的原欲將第一審無權受理部分撤銷。今竟將無權受理部分予以維持。有權受理部分予以撤銷。不能謂非極端錯誤。於此欲求救濟。惟有承辦本案之檢察官再向最上級法院提起上訴。以資糾正。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如檢察官不上訴。又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再查檢察官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在原則上咸認為上一體。無階級之分。究竟配置下級法院之檢察官。於上級法院之判決如認為確係違法。有無越級上訴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三。又查刑法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就文理解釋。係指基於法律的命令而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而言。苟所任命人員。非依據法律。雖是辦理地方公務。自不能以公務員論。而法律應具備之形式。又須經立法機關議決通過。中央政府公布或核准備案。始有法律之效力。今江西各縣所設之保甲守望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或由省政府頒布組織條例。或由軍事長官命令組織。或由縣政府自製單行規章。由人民推舉。縣政府加委。或竟委充當各地之保長、守望隊長、義勇隊長或善後委員會委員。此項保長、隊長、委員。究竟應否認為刑法上之公務人員。如有犯罪情事。應否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四。現本院於此項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院逐一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憑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院字第一一八五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解釋因大赦減刑經覆判更正判決案件發生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就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不應更正而更正。其判決顯屬違法。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查覆判核准之案件。其執行徒刑拘役之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甚明。其初判時期。係在大赦條例頒行前者。除應爲核准判決。仍由初審裁定減刑。如初判在大赦條例頒行後。漏未減刑者。除覆審外。覆判審概應爲更正之判決。依照該條例予以減刑。亦奉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指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字第一六四一七號指示在案。惟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依覆判暫行條例規定。本可覆判核准。而以大赦減刑關係。各院在未奉上項指令以前。由覆判審爲更正判決者亦甚多。此種程序。在當時尙難指爲違法。則其判處徒刑、拘役之案件。於執行刑期之起算點。有兩說焉。甲說。謂覆判核准案件。其執行刑期之起算點。係明文規定。其覆判更正判決之案件。當然不在其列。自不能援用覆判核准執行刑期之規定。仍應從覆判更正判決確定之日起算。乙說。謂此項更正判決案件。不過以大赦減刑之關係。苟無大赦減刑問題。本可獲覆判核准。若此類案件。不依覆判核准辦法。從初判確定之日定其執行刑期之起算點。則有反因大赦減刑關係而蒙不利益之結果者。殊與立法本旨不合。查大赦本係非常程序。不能與普通覆判更正判決之案件同論。爲符合大赦條例第六條後段之立法精神。仍當照覆判核准計算執行刑期之規定辦理。二說究以何說爲是。如不能照覆判核准計算執行刑期之規定辦理。則爲受刑人之利益及公平起見。此種更正之判決。應否認爲違法。呈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或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八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檢察官柯凌漢轉請解釋刑訴法第三八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無論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受此限制。故凡第二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犯之罪。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既無許爲被告不利益而上訴之規定。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認爲引律失出。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呈稱。案據本院檢察官柯凌漢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等語。此項規定。原爲制限第二審判決輕罪案件之上訴而設。在被告對於上述案件之有罪判決。提起上訴於第三審。及檢察官或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提起上訴於第三審時。其應受此制限。固無問題。而在檢察官或自訴人認被告所犯原係最重本刑逾一年有期徒刑之罪。第二審判決僅論以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有失出。以之爲理由。提起上訴時。則其案件卽非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似不應亦受上述之制限。例如（一）第一審認定某甲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加重搶奪罪。第二審改處以同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侵占漂流物之罪刑。第二審檢察官認某甲犯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普通搶奪罪。以第二審判決引律錯誤爲理由。上訴於第三審。又如（二）第一審認定某乙犯禁烟法第六條之販賣鴉片罪及同法第十一條之吸食鴉片罪。依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第二審改依禁烟法第十三條（持有鴉片罪）第十一條（吸食鴉片罪）及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某乙吸食鴉片之罪刑。第二審檢察官認某乙確係販賣鴉片與吸食鴉片。而非持有鴉片與吸食鴉片。以第二審判決引律錯誤爲理由。上訴於第三審。以上兩案。第三審法院似應審核其上訴有無理由。爲實體判決。不得認其上訴爲違背程式而爲程序判決。否則此類重罪案件。檢察官或自訴人。不免因第二審判決之引律錯誤而喪失其上訴之權利。此豈合於立法之精神。且此類重罪案件。若因第二審判決誤認爲輕罪。檢察官或自訴人。卽不得上訴。則在第二審誤爲無罪判決時。檢察官或自訴人。更不得上訴。是第二審所爲之一切無罪判決。檢察官或自訴人。均無上訴之權。尤爲無理。故上開法條。似應解爲於檢察官或自訴人。因認被告係最重本刑逾一年有期徒刑之罪。爲被告不利益起見。而提起上訴時。不適用之。惟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及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八八號判例。均認上述案件。檢察官之上訴。爲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以違背程式之理由。予以駁回。則上開法條。有無特殊意義。未敢擅斷。事關法律疑點。理合具文呈請察准。轉呈解釋。俾資適用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請解釋。電示祇遵。

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八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上年七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反省院條例第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反省院對於受反省處分之人。發覺新罪證送交該管法院時。仍應由檢察官偵查。如經起訴送審。并應通知其蒞庭。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竊查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等語。是法院接收此項案件。應逕行審判。毋庸檢察官偵查起訴。似無疑義。惟審判時檢察官應否出庭。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主張法院審理該案。既未經過檢察官偵查程序。即毋須檢察官出庭。乙說。主張檢察官為國家之代表機關。即當事人之一。除自訴案件外。凡第一、第二兩審及開始再審各案。無論被侵害者是否為國家或私人法益。應於法院審判時出庭。此在刑事訴訟法上所必須踐行之法定程序。反省院如將發覺新罪證之反省人送交法院審判時。依上開說明。應視同開始再審案件。仍由法院通知檢察官出庭。以上二說。孰為正當。理合代電呈請鈞院迅予解釋。實為公便。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支印。

院字第一一八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會院長覽。上年四月陽代電悉。該法院第二分院轉請解釋刑法第三六三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後。其徒刑既得處至六年八月。自較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刑為重。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戴光國代電稱。查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科刑範圍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科刑範圍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

下罰金兩相比較。自以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刑爲重。但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刑。如因適用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時。則該條本刑變爲六年八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以下罰金。若加重後再與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刑兩相比較。究以何者爲重。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問。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叩陽印。

院字第一一八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部復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西高等法院林首席檢察官覽。二十二年十一月祝前首席檢察官支代電請解釋刑訴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連續犯屬於同一事件。檢察官先經發覺其一部。經起訴判決確定後。其續發之部分。依刑訴法第二四三條第二款及第二四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不起訴。(二)提起再審。無停止行刑之效力。在再審裁定以前。應否停止執行。該管法院檢察官有斟酌之權。合電知照。司法部真印。

附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法律問題數點。謹列舉如下。(一)以概括意思繼續而爲搶奪及竊盜之行爲。依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八零七號判例。應以連續犯論。如果所犯搶奪及竊盜罪。搶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竊盜續發能否視爲輕罪吸收於重罪內。而置竊盜於不問。抑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意旨。對於後發之竊盜不予起訴。反之。如竊盜先發已經確定審判。然後發覺較重之搶奪罪。又應如何辦理。(二)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而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此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所規定。如有受死刑之諭知而提起再審。則檢察官爲慎重人命起見。自應停止執行。但如受刑人明知不合於法定再審條件而捏造事實或證據提起再審。甚至經法院駁回後復提起抗告。或經再審法院更爲審判確定後。又提起再審。反覆循環以爲拖延之計。勢必無執行之日。似此情形。經該管法院檢察官認爲顯無再審理由者。能否不待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以裁定駁回。逕予執行。或於法院裁定駁回後。不待抗告法院裁定。提前執行。或於再審法院更爲審判。并經部復准後。該受刑人又提起再審。即不予停止執行。抑或另有其他限制或救濟辦法。懸案待決。懇即解釋示遵。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祝諫

叩支印。

院字第一一九〇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依法既應覆判。則在覆判未終結以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自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宣城縣承審員彭延壽呈稱。竊最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有法律疑義一則。即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經同時為科刑并認請求為有理由之判決。被告對刑事及附帶民事部分均未提起上訴。乃民事原告人於覆判終結前。以被告對附帶民事部分未經提起上訴。向原縣聲請強制執行。原縣應否開始強制執行。茲有二說。甲、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賠償請求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為其科刑之刑事判決所拘束。刑事判決既尚待覆判審裁判。是有罪與否尚未確定。若即開始執行。設因復判結果致被告之犯罪為不能證明或無責任。此時民事部分之執行。豈非徒滋糾紛。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五條後段。或以職權或因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乙、謂縣判之應經覆判者。以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為限。覆判暫行條例規定至明。民事部分既逾上訴期間未提起上訴。即屬判決確定。且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五條前段觀之。有回復原狀及再審聲請時。尚不停止強制執行。此種判決。應即開始強制執行。二說未知孰是。若以甲說為是。設當事人不提出相當確實保證。又將如何辦理。理合具文電請鈞院鑒核。俯准轉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院字第一一九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罰金及徒刑。係屬特別刑法。法院依各該條處罰時。除得由被害人提起自訴外。應經檢察官起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陳世鎔有代電稱。設有某甲違反公司法。應依該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處罰時。應否由檢察官起訴。抑逕由刑庭處罰。案關法律疑問。祈指示祇遵等情。到處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院字第一一九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一審併合論罪之案件。經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而第二審法院即將原判決全部撤銷。縱令其主文僅就其中一部分諭知罪刑。其他部分并未於主文內明白宣示。但該判決理由內。既明認其他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自屬已經裁判。而與漏判之情形有異。迨判決確定後。如發見違法。祇能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不得請求再審。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啟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父呈稱。茲據職院檢察官劉軍冠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又第三百七十九條規定。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足見第二審認為上訴有理由或無理由而原判確有不當業經撤銷者。不論有罪無罪抑或免訴不受理。均應更為判決。且其判決必須依據同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非但須制作判決書。而其判決書內更須將諭知有罪無罪或免訴不受理等之宣示。在判決主文事實理由之內分別記載明白。方符現行刑訴法規。此參閱歷年大理院及最高法院之判決。關於主文事實理由之記載。本甚明顯。茲設某甲因犯強姦與竊盜兩個行為。經第一審法院併合論罪。各科有期徒刑若干年。嗣該某甲全部不服。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判決。其判決將原判決全部撤銷。撤銷後僅對併合論罪中之竊盜部分減處有期徒刑若干。對於強姦部分究竟有罪無罪抑或免訴不受理。并未依法在其主文之內一併宣判。查其理由記載。亦祇認被告關於強姦上訴尚有理由。然其所謂有理由者。更未將其認定之由依法論斷。在此場合。關於強姦部分。能否認其撤銷之後尚未判決。聲

請補判。如須認其業經判決。而其判決在確定之後。除得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撤銷原判外。可否以被告不利益請求再審。或有其他方法可資救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懇予轉請迅賜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前來。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處察核。俯准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九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牽連案件如何辦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傷害與強姦及傷害與搶奪之牽連案件。第二審本不屬地方法院管轄。地方法院於發見牽連情形後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并非違法。不生非常上訴問題。至高等法院前所爲發回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發見強姦或搶奪之牽連部分所致。即屬事實問題。并非法律上見解。地方法院自不受其拘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卅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設有傷害、強姦牽連案件。經兼理司法縣政府第一審堂諭判決。被告上訴地方法院。僅就傷害部分爲第二審判決。被告上訴高等法院。又爲發還更審之三審判決。地方法院於更審時。發現本案尚有強姦部分。第二審應屬高等法院管轄。而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對於此項案件如何辦理。遂生兩說。甲謂地方法院管轄錯誤之判決。於下級法院不得違背上級法院之法律上見解之通常法例不合。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交由地方法院依照刑訴第三八五條第三項辦理。乙謂上級法院不受下級法院裁判之拘束。業經院字第八八二號解釋。本案應由高等法院逕以命令發交地方法院更審。兩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一。又有兼理司法縣政府第一審判決刑事案件。告訴人不服呈由檢察官上訴於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以傷害案件第二審應屬地方法院管轄。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發交該管地方法院辦理後。地方法院以本案尚有搶奪部分。第二審應屬高等法院管轄。又爲管轄錯誤之判決。此案如何辦理。亦有兩說。甲謂高等法院審查既欠週詳。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由高等法院爲第二審判。乙謂通常法例下級法院不得違背上級法院之法律上見解。上級法院不受下

級法院裁判之拘束。既經院字第八八二號明白解釋。高等法院應將本案以命令發交地方法院依刑訴法第三八五條三項辦理。兩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二懸案待決。乞迅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九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法第七條之器具。以專供吸食鴉片者為限。吸用鴉片代用品之紅丸所使用之器具。不包括在內。其製造或販賣之者。除有幫助他人使用鴉片代用品之故意與行為應成立該罪之從犯外。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溧陽縣縣長陳復呈等。查現時社會上麻醉毒品。以紅丸最為流行。其為害社會較鴉片尤甚。吸食之者用鎗用燈。與吸食鴉片無異。此項鎗燈亦係專供吸食紅丸之器具。但製造、販賣之者。究竟應否科以刑罰。解釋禁烟法則不無疑義。查社會上普通紅丸。其所含成分與鴉片所含成分并不相同。（鈔呈司法部法醫研究所公字第一五四號公函）此項紅丸。似在禁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鴉片代用品之列。而同法第七條之規定。則僅及於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此外亦無關於處罰製造、販賣專供使用鴉片代用品器具之規定。製造販賣之者。自難論科以罪刑。此一說也。又查司法部法醫研究所復函內亦云。社會上普通紅丸。亦有含有鴉片烟膏。紅丸之害既甚於鴉片。為貫徹國家厲行禁烟之政策起見。於鴉片之意義。自應為擴張之解釋。認為製造、販賣、吸食紅丸之器具。亦係犯禁烟法第七條之罪。依該條規定。予以處罰。其已製片或販賣之器具。亦應依同法第十四條予以沒收。此又一說也。究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現時本府即有與此問題有關係之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等情。并呈送鈔呈司法部法醫研究所公字第一五四號公函一分到院。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連同原送公函呈請鈞院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部。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一九五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部復廣東高等法院電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九月寒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

百四十四條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之夫妻關係而言。合電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妨害風化罪。雖規定係以誤信有夫妻關係爲成立要件。惟適用時仍有疑問。甲說謂法文上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之夫妻而言。即以詐術使婦女誤認自己爲已結婚之夫而聽從姦淫。方成立本罪。例如某甲冒認某乙之夫。以詐術使某乙誤信而聽從姦淫是也。乙說謂夫妻關係應從廣義解釋。例如某甲以詐術與某乙僞訂婚約或許以結婚。使某乙誤信已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姦淫。亦應成立本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叩寒印。

院字第一一九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致鐵道部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業字第四九二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運輸雀牌是否合法行爲。請解釋見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雀牌除用以賭博財物應認爲賭博之器具外。其單純由鐵路運輸者。法無處罰明文。自不含有違法性。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鐵道部。

附鐵道部原函

案據隴海鐵路管理局電稱。本月。蒸日洛陽站運到上海聯運包裹一件。經縣政府稽查在站外查出。內裝雀牌四十副。係屬賭具之一種。惟鐵路對於此項物品應否拒運。并無明文規定。擬請由部規定辦法。通令各路。俾有遵循等情。查雀牌一項。年來我國輸出外洋者甚鉅。西洋之撲克牌進口亦然。而海關并未禁運。凡此均爲事實。以法律言。不以金錢爲目的者。不能成爲賭博。按之法律意義。既無賭博行爲。原不得視爲賭具。惟此項雀牌如經由鐵道運輸。究竟是否合法行爲。用特諮詢貴院依法解釋。見復過部。以憑核辦。至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九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四日咨（第一六四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匿報契價責任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咨所述匿報契價之責任。應屬於死亡之甲。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財政部呈稱。案准河北省政府第一零五二號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茲有甲、乙二人。甲爲乙之伯父。於同居時經甲以價銀若干元。買得房院一處。立有文契。載甲爲買受人。及赴縣投稅時。則減寫契價。實匿價在十分之五以上。嗣甲、乙分居。此項房院分歸乙手。後有人以匿報契價將乙舉發。時甲已死亡。究竟此項匿價責任。應屬於死亡之甲。抑應由現在營業之乙負擔。於此有二說焉。一則謂匿價係甲所爲。其責任應由甲個人負之。甲既死亡。責任即隨之消滅。不能再由他人代負。現雖發現匿價。因責任主體消滅。自應免予置議。一則謂匿價雖爲甲個人行爲。而所買之產。既爲其一家所共有。匿價省稅之利益。亦爲其一家所同享。所有匿價責任。亦應由其一家共同負擔。現在產歸乙有。自應由乙負責補稅認罰。再由乙向其家族各股要求均擔。以昭公允。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斷。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九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七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聲請再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以告訴人爲限。稅關發見商人行使偽造稅票。函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乃屬刑訴法第二二二條之告發性質。自無聲請再議之權。合電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商人甲行使偽造稅票。被稅關發覺。函請當地檢察官偵查。結果爲不起訴處分。於此場合。該稅關主管公務員能否聲請再議。現有二說。(一)謂稅關舉發此種犯罪。係根據刑訴法第二二二條而爲告發。不能認爲告訴。依同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得爲再議聲請者。以告訴人爲限。該稅關主管公務員。自不得聲請再議。(二)謂行使偽造公文書。係侵害國家法益。主管機關以代表國家資格舉發其罪。應認爲告訴。不得泥於同法第二二二條之規定而認爲告發。且此種案件。不許主管機

關有聲請權。則處分錯誤。即無法救濟。尤背有罪必罰之旨。該稅關主管公務員。自得聲請再議。二說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解釋令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支印。

院字第一一九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司法部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九月東代電悉。巴東縣承審員轉請解釋刑法條文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件除第一問係屬具體事實。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不解答外。第二問關於刑法之減輕。祇須援用減刑法條。即不說明減輕分數。及減輕後刑之限度。亦非違法。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巴東縣承審員王章本年八月馬代電稱。茲有甲、乙失竊。延請巫師作法。指稱係丙、丁所盜。竟率衆侵入丙、丁住宅。將其吊拷勒令賠償。關於甲、乙罪刑部分。分下二說。甲說謂甲、乙共同侵入丙、丁住宅。將丙、丁吊拷勒令賠償之所為。係欲達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之目的。傷害人之身體乃欲達該目的之手段。是蓋以犯恐嚇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侵入住宅暨傷害之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之恐嚇罪處斷。乙說謂甲、乙非刑吊拷刺奪人之自由。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依同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較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而不應以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與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擬處。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再查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載。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二者。為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明示減輕時應說明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再就該範圍內定其刑期。假如法院判決時僅說明減輕。而不說明減輕之分數。及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關於此點。亦分兩說。甲說謂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明示減輕之方法。法院判決應做此例說明減輕之分數。及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再就該範圍內酌定期刑。否則可以任意伸縮。即為違法。乙說謂僅說明減輕。無庸說明減輕分數。及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也。如假定以甲說為是。但刑法分則關於有期徒刑最高度刑之規定。各有不同。有六月以下者。有一年以下者。亦有二年、三年、五年、七年、十年、十二年、十五年以下者。關於各該條減輕三分之一或二分

之一時。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最易淆混。可否逐一列舉。俾便遵循。理合代電呈懇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院。理合轉電鈞院鑒核。解釋示遵。俾便轉令依照辦理。實爲公便。湖北高等法院東印。

院字第一二〇〇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部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上年五月陳前院長寒代電。爲郎溪縣承審員轉請解釋誣告罪及公務員身分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誣告者。該管公務員應以有權偵查犯罪或直接受理自訴者爲限。省府非司法機關。某甲等以戊、己通匪等情電請省府飭縣鎗決。自不成立誣告罪。(二)官紳組織之清鄉委員會。既無法令上之根據。其充任該會之委員。不能認爲公務員。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文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鈞鑒。案據郎溪縣承審員李榮巧代電稱。茲有甲、乙、丙以戊、己通匪等情。向省府電請飭縣依法鎗決。而戊、己遂以誣告起訴。然此項案件。究竟省府是否係有權訴追之衙門。約分兩說。子說。謂省府雖非有權訴追。但請轉飭兼理司法之縣府法辦。卽間接向有權訴追之衙門(兼理司法之縣府)爲告發。應構成誣告原因之一種。而丑說。則否。二說孰是。理合電請鑒核。解釋祇遵。無任待命。再某縣於匪災成區後。駐防國軍及主管縣長。邀同地方士紳。組織一清鄉委員會。當由該會主席委令該會委員查封匪產。然該會本身之產生。既無法律上之根據。而該委員奉令查封匪產。能否取得公務員之身分。併此請示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俯予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行。實爲公便。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寒叩。

院字第一二〇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部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會院長覽。上年二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覆判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判及初審第二次判決。均經非常上訴撤銷。應將初審第一次判決呈送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部寒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居院長鈞鑒。竊查刑事案件。原審司法公署。對於同一被告。同一犯罪事實。先後兩次。重複判決。覆判審誤就第二次判

決予以核准。經非常上訴審。撤銷覆判及原審第二次判決後。覆判審之檢察官。根據原審第一次判決。送請覆判。於此發生法律疑問。有二說焉。甲說。非常上訴判決之效力。以不及於被告為原則。苟非原審判決。有不利於被告者。無論判決程序違法均於被告殊無若何影響。此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各款及第四百四十條所明定。故既經非常上訴審。將覆判程序違法。及原審程序違法之判決。概予撤銷。則原審第一次判決。自屬有效。且所處罪刑。并無不利於被告之處。早已執行在監。非常上訴審之判決。主文。又無其他諭知。此際只應依原審第一次判決。繼續執行。不應再送覆判。致蹈重複之嫌。乙說。本案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原係應送覆判之案。非常上訴審。既將覆判違法及原審違法各判決。予以撤銷。是本案等於未經覆判。原審第一次判決。固屬有效。但未履行覆判程序。顯於上開覆判法條。有所違背。不得謂該判決已屬確定。斷難執行。仍應依法覆判。以求適當各等語。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問。合肅代電。懇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會友豪叩多印。

院字第一二〇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一月漾代電悉。所請解釋上訴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妨害名譽罪之自訴案件。係屬初級管轄。被告在辯論終結前對於自訴事件提起誣告之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則該案第一審仍屬初級管轄。其判決後提起上訴。應由地方法院之合議庭受理。合電知照。司法院塞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妨害名譽罪之自訴案。被告并提起誣告之訴。經自訴法院判決均予宣告無罪。自訴人對於被告妨害名譽之無罪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第二審管轄。究應屬於高院或屬於地院之合議庭。懇請迅賜解釋電復遵辦。四川高等法院叩漾印。

院字第一二〇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出版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檢察署。包括各級檢察機關在內。(二)刑訴法并無徵收勘驗費用之規定。關於附帶民訴必須履勘時。自難比照獨立民訴徵收費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何立言呈稱。竊查職處現有法律疑義數則。(一)出版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檢察署。是否包括各級檢察處在內。抑單指最高法院之檢察署而言。(二)刑訴法第五百零七條。附帶民訴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訴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設在刑事訴訟中。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必須履勘之時。應否依照民事訴訟徵收履勘費用。以上二點。均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俾資依據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院字第一二〇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澧縣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義勇隊官兵犯罪審判機關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義勇隊既係民衆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視為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案據署澧縣法院檢察官李駿寢代電稱。茲有甲、乙係義勇隊官兵。在任官、任役中犯普通刑法上之罪。關於審判機關發生疑義。於茲有二說焉。甲說。謂各縣義勇隊係匪區民衆之自衛團體。依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二號及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三號解釋。係屬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乙說。謂各縣義勇隊除寓兵於農之無鎗隊兵係民團性質外。其有鎗隊兵之編制、訓練、薪餉均與陸軍同。并專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當然視同陸海空軍軍人。應由軍法審判。且本年三月江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電令。(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湖南國民日報。)亦以義勇隊官兵犯罪應由軍法審判。雖此項電令在法律上無統一解釋之效力。亦可見本說之合於理解。究竟二說孰是。本處現有此類案件。理合代電懇請鈞座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長鑒核。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〇五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二十二年十一月巧代電悉。桐鄉縣縣長轉請解釋禁烟法第十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吸食鴉片有癮人犯。送入戒烟所施戒。係屬行政處分。其判處之罰金刑。不能在所之施戒日期折易計算。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篠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兼理司法桐鄉縣縣長沈光熊魚代電內稱。查緝獲吸食鴉片犯。依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分別判處徒刑或罰金後。均須提送戒烟所戒烟。惟判處徒刑人犯。在戒烟所施戒日期。應作執行日期計算。曾見鈞院明令遵辦在案。但判處罰金人犯。在戒烟所施戒。其日期可否准予折抵。作為罰金折易監禁計算。未敢擅斷。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鈞院解釋令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巧印叩。

院字第一二〇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法院王前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武進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撤銷緩刑宣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緩刑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未確定前。雖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仍與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所謂緩刑期內之條件不合。自不得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為轉請解釋法律事。竊據武進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楊孔義呈稱。竊查某甲犯販賣鴉片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檢察官不服。宣告緩刑。提起上訴中。某甲又犯販賣鴉片代用品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五百元。確定執行在案。前案上訴結果。將上訴駁回。仍維持緩刑。又經確定。關於緩刑應否撤銷。分甲、乙兩說。甲說。查刑法第九十一條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司法院第三八七號解釋。緩刑之宣告。係別乎刑之執行而言。上開某甲前案緩刑業已宣告。雖未確定。又犯徒刑以上之刑。後案確定。則前案緩刑依刑訴法第四百九十七條應聲請撤銷。乙說。查緩刑之撤銷。於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要件。為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所明定。某甲前案宣告緩刑。在上

訴中。又犯有期徒刑。并非在緩刑期內所犯。前案緩刑雖已確定。不能予以撤銷。二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呈祈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乞迅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〇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司法院咨行 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二月三日咨（第一五號）開。據山西省政府呈請解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科處罰鍰。祇得就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被罰人抗不交納或無力交納者。均不得折易勞役或拘留。（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為其行為時。自得再行處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 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山西省政府呈稱。案查前奉鈞院零零二九七號訓令。以行政執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飭即通飭知照等因一案。業經通飭知照在案。茲據警務處呈稱。案據襄陵縣公安局長劉樹模等先後呈略稱。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二兩款處以罰鍰後。如被罰者抗不交納或無力交納時。可否折易勞役或拘留。又依據同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遵照履行者。能否再行處罰。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均無明文規定。事關解釋法令。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俯准解釋。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法院。

院字第一二〇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司法院指令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法由鄉民大會選出之正、副鄉長。經縣長擇任後。辦理鄉公所自治事務。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自應認為行政法上之公務員。與舊設村長原無法令之依據者。顯屬不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鄉長、副鄉長是否為公務員。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會奉令發監察委員王廣慶彈劾灌雲縣第六鄉鄉長于慶先、副

鄉長王茂庭挾嫌濫捕藉端索詐一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辦理等因。遵經飭具申辯書在案。查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五二四號判例。村長非刑法上之公務員。不能因身分加重科刑。究竟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由鄉民大會選出加倍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之鄉長、副鄉長。是否為行政法上之公務員。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林彪。

院字第一二〇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咨（第三一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公司清算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解散前。不適用清算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公司法對於各種公司之清算。均已分別規定手續。惟公司何時得行清算。則有疑義。公司法關於清算之條文。雖屢涉及公司之解散。然是否必須公司決定解散後方得為之。尚無明文規定。如公司未經決定解散。仍得清算。此種清算。是否適用公司法關於清算之一切規定。亦屬疑問。茲以本部辦理公司案件。發生此項問題。理合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咨復令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二二〇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重婚原為現行法律所禁止。但依現行法律。不以其行為為無效。雖經判處罪刑。在未有利害關係人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向法院請求撤銷以前。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兼理司法海鹽縣縣長孫熙鼎呈稱。竊查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又同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各等語。是重婚并非當然無效。尚有待於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始得撤銷。設有甲男與乙女因重婚經法院判罪執行完畢後。并無利害關係人請求撤銷。甲、乙仍然同居。在此時甲、乙間

之夫婦關係是否繼續存在。如認為繼續存在。似與刑法處罰重婚之本旨相牴觸。如認為當然消滅。則又與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不符。適用上不無疑義。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解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二二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質權。及物權編施行前習慣相沿之物權。在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若依不動產登記條例而為登記。自仍得生對抗之效力。若其發生在物權編施行以後。既非法律規定之物權。則依民法物權編第七百五十七條。不得創設。自不能依登記而發生物權對抗之效力。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為登記。(一)所有權。(二)地上權。(三)永佃權。(四)地役權。(五)典權。(六)抵押權。(七)質權。(八)租借權等語。惟該條第一項第七款。質權在現行民法物權編。并未規定。聲請登記人等。時有詢問。質權經過登記後。在訴訟上。能否發生物權登記效力等語。職院登記處。雖根據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辦理。認為有效。但究與物權編之明文不符。此項權利。在人民習慣上。設定契約。聲請登記者。數見不鮮。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竊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條。(習慣相沿之物權。其名義與前條第一項所列不符。依其性質得認定為一種者。應從其性質登記。仍添註原有名義。若不能認定者。應從原有名義登記。)依此規定。不動產質權。雖為民法物權編所未規定。似亦可以登記。且發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惟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部。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執行異議之訴。係由該執行之本案相連而生。乃對於執行之標的。排除其強制執行。為其權

利保護之方法。故該債權人雖係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亦得依法以之爲被告。提起訴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於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云云。設若其債權人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第三人可否向執行法院對其提起異議之訴。若依被告得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外國人之原告提起反訴之成例參酌。似可爲肯定解釋。事關法律疑義。未便率斷。爲此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以便祇遵等情。到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一二二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婚姻關係。於依法定方式結婚後。方爲有效成立。僅訂立婚約。尙未依法定方式結婚。而訂立該婚約之當事人一方。又與他人訂立婚約結婚。其他之一方。尙未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解除婚約。仍與之正式結婚。則後之結婚者。卽屬重婚。在婚姻關係之當事人未依法請求撤銷或離婚以前。其婚姻關係尙屬存在。則其已成立婚姻關係之當事人。均取得法律上配偶（卽妻）之身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龍州地方法院院長陳文煊呈稱。設有甲先與乙訂婚未娶。復與丙結婚後始行娶乙過門。彼此均認爲妻。但吾國係採一夫一妻之制。關於丙之身分。有子丑兩說。子說。婚約訂立之先後。與成立妻之身分無關。應以結婚之先後爲準。依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二八四號解釋。後娶之妻不能取得妻之身分。可知以迎娶之先後爲標準。卽使乙先與甲訂婚。但係後娶。卽應認爲無妻之身分。丑說。婚姻成立之前提要件先有婚約。故當以訂約之先後爲標準。丙既訂婚在後。卽使先乙而娶。亦與後娶無異。當然無妻之身分。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轉請解釋再行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院字第一二一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稱之典產。係於民國十年出典。雖議定三年贖取。依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應適用舊法規。即應依當時適用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所定。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准其隨時告贖。逾限即不得告贖。至契載典價。係屬銅元。回贖時應按出典當時銅元與銀元（即國幣）時價折算銀元。以爲給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枝江縣縣長饒光亞呈稱。爲呈請解釋事。例如甲方有房屋一棟。於民國十年出典於乙方。契載價值銅元二千串。議定三年贖取。彼時洋價。每元一串五百文。共合洋一千三百三十餘元。嗣後錢價日漸低落。甲方至今延不履行贖取手續。以現時洋價合計。共計不滿三百元。照原訂契約。三年既未贖取。可否以絕產執行。即令乙方准其贖取。三年以內之損失。因受契約束縛。自應歸乙方負責。然三年以後之損失。是否歸甲方負責賠償之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或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出自鈞裁。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院字第一二一五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爲限。該條上段已有明文。與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意旨。原無二致。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案准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山東稅警局第三零零號公函開。案據本局膠海區督察官吳祖耀。區長馬希曾呈稱。竊查職區緝獲私犯。送經青島地方法院訊辦之案。其供犯罪用之物。多依刑律。時有發還之批判。不惟一般鄉愚發生誤會。而對於法院往返之公文。益增繁瑣。所以近日緝獲私犯。訊據供稱。其載運私鹽之汽車、帆船等物。皆供爲借自某人者。希圖爲將來發還之根據。長此以往。不僅與私鹽治罪法第九條之規定不符。尤不足以儆大批犯私之梟匪。謹此備文呈請。可否轉商山東高等法院明白規定。通令各地方法院。凡係供犯罪用之物。無論其是租賃、是借用。既載運私鹽被獲。應依照第九條判處沒收。以符定章。而重威信等情。據此。查特

別法優於普通法。爲適用法律之原則。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用之物。應予沒收。私鹽治罪法第九條。已有明白規定。乃青島法院及其他地方法院、縣法院。對於各稅警區移送審理緝獲私鹽案件內。關於供犯罪所用之車、船、驛馬以及其他物品。應予沒收部分。往往引用刑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爲不予沒收之根據。而置特別規定之法條於不顧。不能不認爲適用法則失當。應請貴院通飭各地方法院、縣法院對於各稅警區部送請審辦私鹽案件內。關於供犯罪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犯人。務應依據私鹽治罪法第九條之規定。一律予以沒收。以資糾正。而符法例。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來函所稱各節。究竟應否受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限制。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俾便分別函令遵照辦理。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案准財政部山東鹽運使公署山東鹽務稽核分所第七零六號公函略稱。以據青島支所助理員兼青島坐辦吳祖耀呈。青島地方法院對於鹽務機關送請審辦之緝獲私鹽案內牲畜、車船等物。往往援用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予沒收。適用法則違法。呈請鑒核等情。函請通飭各級法院嗣後對於鹽務機關送請審辦私鹽案內所有供犯罪用之物品。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悉應依照私鹽治罪法第九條之規定。一律予以沒收。以資糾正等由。准此。查案前准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山東稅警局第三零零號公函。函同前情到院。當經本院於本年七月十日呈請解釋在案。准函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刑一庭庭長朱俊烈代拆代行。

院字第一二一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二十二年第四五九八號公函開。准中央祕書處檢送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請解釋海商法各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船員在受僱期內死亡。或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海商法僅於第六十七條設有加給薪金之規定。在未規定有其他卹金以前。海員遇難喪生。祇應依該條規定加給薪金。至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海商法既未設此規定。船員自不得援以爲例。(二)船員遇難致成殘廢者。在未有其他規定以前。應適用海商法第六十條至六十四條關於受傷之

規定。(三)輪船中艙飯業兩部船員。因習慣關係。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如依習慣係以其按月所得之利益作為其薪金。則得依海商法第六十七條。按其每月所得之利益。自其死亡之日起。比例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為海商法第六十七條及六十條至六十四條發生疑義。無法依據。援請轉送主管機關解釋等由。到會。除指令外。相應鈔送原呈。函請查核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附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原呈

呈為呈請轉行主管機關解釋。俾資依循事。竊查海員服役輪船。遠涉海洋。其工作辛勤。因與普通工人相等。而工作環境實較普通工人為劣。駭浪驚濤。摧舷折舵。生命危機。常突發於俄頃。不幸竟罹海難。逐流喪生者。固不必論。即倖逃一死。每多終成殘廢。邇來海上輪船失事。年必數起。關於海員因難喪生。以及軀體受傷致成殘廢之卹撫問題之爭執。屢見不鮮。然揆於海商法關於上項事件之各項規定。類多掛漏含混。無法依循處理。茲將海商法關於上項事件各條。臚陳於後。

(一)海商法第六十七條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查上項條文內載。因執行職務致死。是否包含海員遇難喪生意義在內之疑點。如包含有遇難喪生之意義。而本條文尾段之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之辦法。又是否包括船員遇難撫卹金在內。亦屬含義不明。假定認為可以包括撫卹金。然參證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平均工資。是法律對於船員實嫌苛待。衡之人情習慣。船員從事工作。無異於普通工人。而工作環境遠遜於普通工人。其因執行職務致死。恤給相差如是之鉅。豈得謂平。抑是否有他依據。(二)海商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船員因公受傷或致病。醫藥等費之支給辦法。規定固明。然船員因遇難而致終身殘廢者。復無規定。是否船員因遇難致成殘廢後之撫慰費。另有規定。應請解釋。(三)現有各輪船員中艙飯業兩部。因習慣關係。船舶所有人向不給予

薪給。假令該兩部船員因遇難致死時。即依據海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加給一年薪金。惟該兩部工人既向無薪給。即無比例。是
否有其他補救辦法。亦請指示。上列三點。爲近來海難發生後。勞資兩造間所經見之糾紛中心。海商法既無法依援。糾紛迺公平
處斷之方。爲此謹將關於海商法第六十條至六十四條、六十七條所發生之疑義。備文呈請鈞會。轉送主管機關解釋。俾資依循。而
利工運。是爲公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楊虎、俞嘉庸、錢義璋。

院字第一二一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八日咨（第一一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
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股分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依公司法第一零九條、第一一四條。應在創立會完結并設立登記之後。同法第
一百條。係關於召集創立會之規定。其第三項所載。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一語。係指認股書中註明將來填發此項股票者而言。不可
因此認爲召集創立會時。即有發行股票之權。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茲據中國企業經營股分有限公司呈稱。呈爲請求解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條文疑義。敬祈核示。祇遵事。竊
查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下半節關於創立會之決議。有（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并應將假決議公告）之規定。而同法第
一一四條又規定（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按此項設立登記。依法須由董事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
官署聲請之。是創立會召集時。當無發行股票之可能。第就上述之第一百條第三項下半節條文觀之。又似創立會時。即行發行股
票。爲公司法所特許。不知立法原意如何。究應如何解釋。方爲適當。懇祈鈞部俯賜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公司法第一百條第
三項（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一語。如與同項上段（各認股人）互參。似文字上難免引起誤會。究應如何解釋。以符立法原意
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察核。示遵等情。到院。查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本案應由貴院
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二一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二十二年第六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九江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運送權涉訟關於訴訟標的價額計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函所稱之運送權。於現行法律。未有根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由該管法院核定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九江地方法院院長夏全德代電稱。查本院前以確認運送權事件。關於訴訟物價之計算。殊無標準。當經呈請鈞長轉請解釋在案。旋奉鈞院指令。以應就其所爭部分之權利據實估計其約值價額。以定管轄等因。奉此。惟查估計其所爭部分權利之約值價額。究以一日所得之利益爲準。抑以一月或一年或十年。或一年所得利益之二十倍爲準。仍屬毫無標準。例如某碼頭工人。每年運送貨物所得之利益約值一千二百元。若以一年所得利益爲準。其訴訟物價爲一千二百元。若以一月爲準。則爲一百元。因其計算標準之不同。而事物管轄亦有差異。又潯地各碼頭工頭。常有本於運送權之作用。訂立契約。讓與各散工包做。而工頭則按值抽收運送費幾分之幾。本院迭受理此項因抽收運送費發生爭執之案件。其訴訟物價之計算。應以一年收益或一年收益二十倍計算。亦復毫無標準。理合電請鈞長鑒核。俯准連同本院上次呈文一併迅賜轉請司法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相應檢同原呈。函請大院迅予解釋。函復過院。以憑轉飭知照。此致最高法院。院長魯師會。

附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竊查本院受理因確認運送權（俗稱碼頭）涉訟案件。關於管轄及訴訟價額發生疑義。（一）非財產權說。謂運送權之爭執無價額可計。向認爲非財產權涉訟。第一審則徵審判費四元五角。作爲地方管轄案件受理。（二）財產權說。謂運送權之爭執。目的在取得運送費之利益。習慣上并認爲得以繼承之權利。不能謂非財產權之訴訟。應調查原告所主張之利益。定其管轄。兩說皆言之成理。如應認第二說爲是。此種權利具有永久性。則原告所主張之利益。究應以一日之利益爲準。抑以一月或一年或十年或二十年之利益爲準。殊滋疑義。潯院此類案件甚多。與審級至有關係。本院未敢擅斷。懸案待結。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院長夏全德。

院字第一二一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現未設立。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之人。因該施行法施行之效力。於得請求登記之日。應依該施行法第八條規定。視爲所有人。其原所有人之所有權。卽同時隨之而消滅。故在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依法應視爲所有人之人。雖未爲所有權保存登記。而已消滅所有權之原所有人。不得對之爲何主張。至視爲所有人之人。得否以其所有權對抗第三人。則在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因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非經保存登記。不得對抗。(二)視爲所有人之人。其所取得之所有權。係基於法律施行之效力。若爲保存登記。應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鈞院院字第二七四號解釋內載。凡從前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效力。應仍暫援用從前施行之法令辦理等語。設有某甲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某乙之不動產。惟未向法院依現行法令登記。於此情形。某甲能否視爲所有人。如能依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視爲所有人。能否與某乙或其他第三人對抗。又如必須登記方能對抗。設某乙於某甲登記時表示反對。登記機關可否依一造聲請爲之。若登記機關拒絕登記。或故意延宕。至第二審辯論終結仍未完畢。法院可否於某甲聲請時視爲已得對抗某乙。本院對於是項問題。意見紛歧。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二二〇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審判上之和解。如已合法成立。訴訟卽因之而終結。當事人自不得有所不服。執行法院并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現行法律就此未設何制限。自得隨時聲請繼續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銅山縣縣長余念慈呈稱。竊查民事案件關於審判上之和解。當事人如有不服。依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

字第七零九及第八七四號判例。得聲請繼續審判。惟究竟有無期間限制。頗滋疑竇。設無一定期間。則民事經和解後。豈非永遠不能確定。而當事人之訟爭。亦將永無終結之時。案關法律解釋。未敢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乞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非常上訴應否停止執行原判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稱判處罰金刑之案件。為被告利益起見而提起非常上訴者。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呈稱。據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內載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等語。所謂特別規定者。除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各規定外。其關於提起非常上訴案件。并無停止執行之特別規定。惟查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但書規定。及第四百四十條。對於被告有利之判決。其效力應及於被告。設有初級法院管轄。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呈請提起非常上訴。其原判諭知之罰金。究竟應否停止執行。不無疑義。理合呈請核轉解釋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該省習慣。對期借約。屆期付清利息。雙方當事人既均認為繼續借貸。則於屆期付清利息之時。新契約即成立。自不發生時效問題。此項借約。乃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倘屆期未付清本息。而債權人不行使其請求權。則其原本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其給付各期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二)對於財產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因上訴所得受利益不逾三百元。除原法院以裁定特許上訴外。原不得上

訴第三審。惟第二審法院於此項案件判決確定後。所爲駁回再審之裁定。當事人有所不服。現行法律未設何制限。對此裁定。得爲抗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事。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馬代電稱。查川省借錢習慣。通常雖於書立借約時訂明借至來年對期（卽一年）返還。但締約雙方當事人皆有如屆期未還付原本。只須將利息付清。亦可不另換約。仍照原約繼續借貸之默認。此種債權。倘過五年而不行使請求權。是否合於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謂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抑應照第一百二十五條辦理。又依法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經判決確定。其第二審法院所爲駁回再審之訴之裁定。當事人可否得爲抗告。以上所陳。懸案待決。理合懇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

院字第一二二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復江蘇省政府電

江蘇省政府鑒。上年七月宥代電悉。所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教育局逕行呈經教育廳命令所爲之處分。應認爲教育局之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向縣政府訴願。縣政府如認該訴願爲有理由。得以決定撤銷原處分。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江蘇省政府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業經鈞院院字第八零八號解釋有案。倘人民不服縣教育局逕行呈經教育廳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依照上開解釋。當認爲縣教育局之處分。自應依照訴願法第三條及鈞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之規定。向縣教育局之直接上級官署縣政府提起訴願。惟縣政府在行政系統上。乃教育廳之下級官署。若縣政府受理此種訴願。認爲訴願有理由而決定撤銷原處分。則未免有違反廳令之嫌。解決之法。殊滋疑義。其說有四。（一）縣政府既依法受理訴願。可不受廳令之拘束。有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權。（二）縣政府應受廳令之拘束。卽可以奉廳令指駁

爲維持原處分駁回訴願之理由。(三)以縣教育局爲縣政府之一部。對於此種情形。即認爲係縣政府之處分。而以教育廳爲受理訴願官署。省政府爲受理再訴願官署。(四)即以此種情形認爲教育廳之處分。以省政府爲受理訴願官署。上述四說。究以孰爲適當。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迅賜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印。

院字第一二二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日咨(第一二一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會候補委員資格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之候補委員。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遇有缺額。應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則候補委員之候補期間。自應以其同期委員之任期爲準。如於第一屆會員大會改選半數時。其同期半數委員之任期尙未終了。則其候補委員尙未遞補。無論已否續舉爲代表。而其候補期間尙未屆滿。要不得謂其候補資格之不存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稱。竊屬會此次舉行會員大會。依法抽籤改選。曾於先期呈奉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江蘇省建設廳派員指導監督各在案。查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三號復中央民運會函。有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現行法。既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之解釋明文。屬會第一屆候補執行委員除已遞補二人外。仍餘五人。候補監察委員除已遞補二人外。仍餘一人。既屬無庸改選。自應仍舊存在。惟候補執委第一徐珪。在下次大會時。爲高郵商會所派之出席代表。候補監委陸煦。在下次大會時。爲東台商會所派之出席代表。此次大會高郵所派代表三人中。并無徐珪名字。東台則未派代表。所有徐珪、陸煦二人之候補執監委員資格。究屬能否存在。理合呈請鈞部明令解釋。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依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執監委員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在第一次改選時。所有前次選出而未遞補之候補委員。依司法院前項解釋。固無庸改選。惟於舉行改選之會員大會時。該候補委員未繼續被舉爲派會員代表。被選爲候補委員時。雖具有代表資格。而未及依法遞補。即已失去其代表資格。能否仍爲候補。按諸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實爲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

擬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二二五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為咨復事。准貴會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咨（第二四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條文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三條所謂焚殺。係以聚眾持械為要件。若僅於他人械鬥之時。為放火之行爲。而未加入械鬥者。祇成立刑法上普通放火之罪。（二）同辦法第八條所載。各該區鄉內法定人民團體機關及族長紳耆。於該鄉或毗連鄉村族姓間發生械鬥之醞釀時。應即切實調處。并呈報地方官署核辦等語。係屬訓示規定。違背此項規定者。除具備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要件。應依該條處斷外。別無處罰明文。應不論罪。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民政廳長林翼中呈稱。查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前奉鈞府轉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頒行下廳。業經令發所屬遵辦在案。查該辦法第三條內載。凡鄉村族姓間聚眾持械互鬥或肆行焚殺。損傷生命。財產成爲械鬥時。應於左列處斷。本條所指焚殺。是否以有持械情形。始能依照左列各項規定處斷。如有并無持械而於械鬥時作放火之行爲者。應如何辦理。不無疑問。又該辦法第八條內載。各該區鄉內法定人民團體機關（如區鄉事委員會、治安委員會各委員及團局長、保甲長之類）及族長、紳耆於該鄉或毗連鄉村族姓間發生械鬥之醞釀時。應即切實調處。并呈報地方官署。該辦法同條第二項內載。違背前項規定者。得分別情形依法論罪。但違背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究依何法論罪。未奉明示。如發現有此情形。應援用何種法規辦理。似亦有明白規定之必要。事關法令發生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轉呈核示。俾辦理有所依據。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三條所謂肆行焚殺。係以足以損傷生命。財產成爲械鬥爲要件。如於械鬥時。作放火之行爲。而并無持械者。實際上已足爲損傷生命。財產成爲械鬥之實施。即與要件相合。似應構成前項犯罪。又查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各該區鄉內法定人民團體機關（如區鄉事委員會、治安委員會各委員及團局長、保甲長之類）

一及族長、紳耆於該鄉或毗連鄉村族姓間發生械鬥之醞釀時。應即切實調處。并呈地方官署核辦。第二項規定。違背前項規定者。得分別情形依法論罪等語。所謂發生械鬥醞釀似已足為殺人實施之準備。其違背第一項規定者。應否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論科。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令復外。相應據情連同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常務委員唐紹儀、鄧澤如、蕭佛成、陳濟棠、李宗仁、鄒魯。

附廣東省政府原函

案准貴院本年十月十八日刑字第三六四三號公函。以前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頒行之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會否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請查復等由。當經飭據廣東省政府呈復稱。查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為前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所頒行。未經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惟此項辦法在粵省實為必要。歷經援用。本府前請解釋（根據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懲辦械鬥暫行辦法所為之處判。是否屬於行政處分。能否對之提起訴願）一案。曾經司法院咨字第二七號以（本院查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各條規定。亦屬地方單行之一種。刑事特別法規。其性質與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相同。根據該辦法所為之裁判。自亦不得提起訴願）等語。咨復鈞會飭知有案。奉令前因。所有查明未經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而此項辦法在粵省實為必要。暨前奉解釋咨復飭知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復鈞會核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二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八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第一分院轉請解釋扶養義務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妻之子對其繼母。暨妾生之子對其嫡母。并非直系血親。如無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家長家屬關係。即不互負扶養之義務。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呈稱。（前略）查嫡母、繼母。在民法上之地位如何。妾之子對於嫡母。前母之子對於繼母。有無扶養義務。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謂妾之子於嫡母。前母之子於繼母。依民法第九六七條及九六九條僅屬血親之配偶。不能視

爲直系血親。若非因家長家屬關係。卽無扶養義務。乙謂嫡母、繼母。依十九年司法院第二三七號解釋。已認爲係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母。則民法第一一四條第一款之直系血親。應包括嫡母、繼母在內。家長家屬關係且勿論。自當然負扶養義務。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呈請鈞長轉請解釋。俾資遵守等情。據此。相應函請大院查照解釋。函復過院。以憑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院長魯師會。

院字第一二二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一月世代電請解釋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二六條所載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而言。至普通債權之定有給付期間。或以一債權而分作數期給付者。不包括在內。合電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之其他定期給付債權。是否包括普通定有給付期間之債權。抑必須含有分期給付之性質者。始能適用。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俾便遵循。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費有浚叩世印。

院字第一二二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司法院復浙江省政府電

浙江省政府鑒。上年六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中所稱荒廢應如何認定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有住持管理之寺廟。在住持亡故尚未遴選住持時。祇可認爲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參照）合電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浙江省政府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監督寺廟條例所稱之荒廢寺廟。其荒廢與否之區別。遵照鈞院院字第八六七號解釋。應依客觀事實認定之等語。茲有某寺於民國十七年間住持僧甲病故後。有人覬覦寺產。不卽依照習慣遴選住持。而以施捨人後裔名義呈准該管地方政府。撥產辦學。嗣經上級官署認爲荒廢寺廟。飭令將寺產移交自治團體。現於是寺是否荒廢認定標準發生疑義。有謂該寺於住

持僧甲病故後。有可繼承之人而不爲繼承。香火早已斷絕。且中經撥產辦學。性質久已變更。自應認爲荒廢寺廟。此一說也。或謂客觀事實應就其自然者認定之。此案初則受人把持。繼則受地方政府之違法處分。因之繼承發生障礙。此乃本不荒廢而以人力強使之荒廢。與由寺廟本身自然荒廢者不同。自不能遽認爲荒廢寺廟。此又一說也。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委員兼民政廳長呂慈籌代冬秘二。

院字第一二二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十九日咨（第九七號）開。據湖北省政府呈請解釋滯納稅捐可否強制執行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滯納稅捐。除各該徵收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執行法辦理。不得逕就其財產強制執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案據漢口市市長吳國楨呈稱。查本市經徵各種稅捐。遇有市民滯納或抗不遵繳時。均係由稅捐稽徵處按照徵收規則處罰。或由該處移送公安局押追。惟押追後仍屬無力完納。或始終頑抗者。究應如何辦理。規則內既無明文規定。而公安局又不能久任傳追羈押之責。以致此類積欠稅捐。每每延滯數月之久。案經輾轉交保。而款仍迄無着落。不獨與市計大有妨害。長此以往。且恐養成一般刁狡市民拒騙捐稅之心理。似急應明定辦法。以資救濟。而重稅政。查前奉鈞府民字第四九四零號訓令。奉行政院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可否改科拘留一案。經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由司法部咨請行政院轉飭知照有案。是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行政執行法。及各省、市、縣單行章程所科處之罰金、罰鍰者。尙可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如本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稅捐者。其情形較無力完納與抗不遵繳罰金、罰鍰者。尤爲重要。依照上列解釋案原則。似亦可援例照辦。如查封拍賣其財產以抵償其積欠之捐稅。惟對此項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稅捐之戶。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在本市無先例。究竟可否援照上列解釋案原則辦理。及有無其他法令足資根據。案關重要。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

遵等情。據此案關援用法律。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准轉咨司法院解釋見復。令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二二〇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月六日公函（第四零七號）開。對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爲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二）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既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爲限。省、市、黨部及私立學校。自均不能比照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原函

查會計師條例（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條關於會計師之經歷。內有（或在公務機關或在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之規定。設有申請爲會計師之人。其學歷經與條例所定相符。惟經歷一項。係在商會或商會外之其他人民團體（如工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而該商會或商會外之其他人民團體。其資產又在十萬元以上。所有收支數目。係遵用新式簿記者。此項經歷。能否比照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辦理。又省、市黨部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能否比照條例所定公務機關之資格一律看待。相應函請查照。希爲解釋見復。以便辦理爲荷。此致司法院。常務委員唐紹儀、鄧澤如、蕭佛成、陳濟棠、李宗仁、鄒魯。

院字第一二三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二十二年第六六三四號公函開。據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疑義。請查照核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所稱該管公務員。應包括有懲戒權之黨委在內。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頃據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邵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刑律第一百八十條所載該管公務員。黨委是否在內。該條之懲戒處分。黨委能否適用。條文渾括。頗滋疑竇。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請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呈解釋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解釋。示遵。實爲黨便等情。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院。特此函達。即希查照核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一二二二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前據洛陽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及刑法第九十七條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刑法第九十七條。係關於檢察官及自訴人行使起訴權時效期限之規定。而刑訴法第二一八條所規定者。則係告訴乃論之罪。有告訴權者之告訴期限。兩者取義。各有不同。故告訴乃論之罪。縱係連續犯。其告訴之期限。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依刑訴法第二一八條六月內爲之。而起訴權之時效期限及起算點。仍依刑法第九十七條定之。至欠缺告訴要件。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案件。經合法告訴後得重行起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代電鈔發。此令。

附河南洛陽地方法院院長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規定明晰。本無疑義。惟就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但書。對於同法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之規定觀之。二者不無牴觸。如依前者告訴人於連續犯罪連續中已知悉犯人。按其知悉犯人之時起。至犯罪最終之日止。其告訴已逾六月期限。如依後者。自連續犯罪最終之日起算又未逾期。於此見解不一。頗有爭執。茲分甲、乙兩說。甲、查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係對於普通刑事時效起算之概括規定。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係對於告訴乃論之特別規定。故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自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限制。如所訴者。係告訴乃論之罪。無論其犯罪行爲是否完成。而於知悉犯人時起。六月內不爲告訴。俟逾期數月後。縱在連續犯罪最終之日。即行告訴。然依該條規定。自屬不能受理。况刑事訴訟法本係程序法。凡接收案件必先審查程序是否合法。而定受理與否之標準。如程序不合。更無庸再予受理。乙、關於刑法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起訴時效。應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同法第九十七條已有明文。故計算告訴時效。應自連續犯罪最終之日起算。雖在連續中知悉犯人。未爲告訴。但依上開規定。亦不應自

其知悉犯人時起算。否則設若被害人現未滿十六歲。如不依連續犯罪最終之日起算。則凡未成年人倘因監護之偏私、昏憤、惡邪、故意或過失而致蒙受重大損害。迨至成年告訴。時效又經逾期。按諸立法精神保障未成人之本旨。豈得謂平。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再如果對於連續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告訴乃論案件。業經原審起訴判決。因未具明顯之告訴要件。經第二審不受理確定判決。此種情形。既不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所列各款之再審要件。若原告訴人於原審補行告訴手續。能否對此同一事實重行起訴。為實體上之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有疑難情形。理合電請示遵。再本院接收人犯。業經羈押。急待依法進行。務祈從速電示。實為公便。河南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楊資洲篠印。

院字第一二二三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前據商邱縣法院檢察官柏有章呈請解釋損壞軌道如何處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損壞軌道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即成立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如損壞未遂或損壞既遂而未致發生危險者。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應以第一項之未遂罪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呈鈔發。此令。

附河南商邱縣法院檢察官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現有甲損壞軌道。被路警查獲送院。偵查結果。損壞道軌屬實。然却未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有主張依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既遂罪辦者。謂損壞軌道。即成立該條第一項既遂罪。不問有無危險發生也。有主張係犯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未遂罪者。謂刑法該條係發生往來舟車危險罪。既遂未遂以有無危險發生為斷。因損壞軌道。致生危險者。（如火車停止之類。）方為該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如僅止損壞軌道。而并未致生危險者。則為該條第一項之未遂罪。該條第五項所謂第一項之未遂罪。即指僅損壞軌道而未致生危險者言。如祇損壞軌道。即構成該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則該條文內致生往來危險之致生二字。作何解釋乎。該甲既祇有損壞軌道事實。并未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只應構成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未遂罪。依刑法第四十條處斷。兩說各執。未知孰是。用特呈請鈞院。俯予解釋。俾有遵循。謹呈司法部。河南商邱縣法院檢察官柏有章。

院字第一二三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剿匪區域內之縣長判決盜匪案件。何者應認為兼理司法之職權。何者應認為兼軍法官之職權。自以判決書內曾否記明兼軍法官字樣。并其審判與執行程序是否按照縣長兼軍法官條例（略稱）第六條辦理為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代電稱。竊查司法院本年三月九日院字第一零四五號解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所稱盜匪。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列之盜匪為限。刑法上之竊盜、強盜、海盜。不能包括在內。關於此類案件之審理、判決及執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既有特別規定。當事人自不得依照通常程序提起上訴等因。依此解釋。則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盜匪之案件。固應由兼軍法官之縣長管轄審理。已無疑義。但其對於是項案件之判決書上。是否務須載明兼軍法官字樣。方為兼軍法官之判決。不得依通常程序上訴。若判決書上僅載縣長某某。并未載明兼軍法官字樣。可否視為縣長兼理司法之判決。仍可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或覆判。抑或關於上項盜匪案件。均應認為縣長兼軍法官名義之所審判。無論判決書上有否載明兼軍法官字樣。一律不得提起上訴或覆判。事關適用法令解釋疑義。職處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鈞處鑒核。懸案以待。伏乞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本處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院字第一二三五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五條。乃就該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尚未履行者特設之規定。債編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不適用該條但書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張啓鴻呈稱。查一本一利。在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本為強行規定。執行時應受其拘束。此在前大理院已

著有解釋例。(十年統字一六三一號)惟現行民法除債編施行法第五條但書(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予以規定外。別無其他限制。則民事執行案件。遇有執行名義載付利息至執行終結之日止者。究應依判執行。抑應僅執行至一本一利之限度為止。殊滋疑義。本院現有此類案件。懸待結束。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院字第一二二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之不動產。債權人若無力承受或不肯承受。法院得以職權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仍得隨時依當事人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參閱院字第一一零四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銅山縣縣長余念慈呈稱。竊查本府執行民事案件。關於不動產經第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并經債權人聲請重行鑒價拍賣。果以社會金融停滯。仍舊無人承買。而最後減拍之金額。多於債權人訴訟標的數目。債權人又無資力找價。將該不動產承受管業。在此場合。自難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發給債權人權利移轉之書據。且債權人并非不肯收受。能否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命債權人強制管理及管理後如何執行。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二二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內政部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九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謂家無次丁。係指家無其他成年以上(即二十歲以上)之壯丁而言。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內政部。

附內政部原函

案准浙江省政府祕字第四九六四號咨開。案據保安處長俞濟時呈稱。案查本處五月二十一日。召開全省團務會議時。松陽縣兼總團長李裕光提議。以本省保衛團各隊編組規程第三十三條但書。有家無次丁。及在外謀生。而家境確係極貧者。准予免繳代役金等語。惟是項家無次丁。是否係家無其他二十至四十之壯丁。抑指家無其他生產之男丁而言。由前者解說。設有某甲爲四十五歲。長子爲二十五歲。次子爲十八歲。其長子雖合壯丁年齡。亦必以家無次丁。而要求免役。類此情形者甚多。若概予准許。殊與抽編有礙。如作後者解說。則標準復難確定。似應於規程內詳爲規定。方免窒礙一案。當經議決。事關法令上之疑義。請由保安處呈請解釋。等語。記錄在案。竊查浙江省縣保衛團各隊編組規程中家無次丁一語。係根據中央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而來。在適用上既不免發生困難。擬請鈞府轉咨內政部詳予解釋。藉資依據。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原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并附呈原案一件。據此。除指令外。相應鈔同原案。咨請貴部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由。附鈔送原提案一件。到部。除咨復外。相應鈔同原提案。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咨達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三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函請解釋國稅機關標封人民財產是否取得優先受償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機關。本其行政權之作用。標封人民之財產。與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係屬兩事。若法院將行政機關已標封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自係就行政機關標封目的以外之財產（即標封目的所剩餘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將來就此假扣押之財產而爲分配。縱有多數債權人。亦僅得就其所扣押之範圍分配。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函

查國稅機關因納稅義務人欠稅潛逃。遂將其鋪保某商號之財產標封備抵。該商號尙欠有他人多數債務。其債權人復經聲請法院。就同一財產實施假扣押。惟國稅機關標封財產。在法院查封之先。是否可認爲已因此取得優先受償之權。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部。

院字第一二三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現未設立。在該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具備該編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依該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起。（即施行之日起）應視為所有人。其所有權之取得。乃基於法律施行之效果。自屬依法取得所有權。但須注意院字第六四零號解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宣城縣承審員趙宗鼎先代電稱。查安徽省官產管理章程第六條載。人民建築物佔用省有基地全部或一部分者。除已依法取得所有權外。在本章程公布後六個月內須自行呈請估價承領。得許其有承領權。如逾期不報。查出者即責令撤去建築物歸還地基。另行變賣。幷取消其承領權。又查修正安徽省墾荒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載。本係官荒。如經人蓋有房屋。種有樹木。而本人不願繳價者。得由承領人於應繳地價外。另為估價出資收買。但自願拆屋伐樹讓地者聽。第二項載。前項規定。如已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不在此限等語。設有土地一方。習慣上認為標業。無買賣契據。經某甲蓋有房屋。種有樹木。且墓有祖墳。相沿數十年或數百年。事實上管領無異。乃某乙指為官荒報領。某甲依據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主張。已依法取得所有權。請求排除侵害。如果占有事實具備民法條件。可否即認為上開章程所載已依法取得所有權。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遵行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一二四〇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日咨（第二二零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外國人能否任中國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人得任中國之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應以該公司章程及現行法令無限制為限。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公司法對於外國人能否在本國公司充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未有明文規定。現各省市主管官署。因辦理公司登記案件。涉及此項問題。向部請示者甚多。本部未便於法文之外擅行指示。事關法律。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或立法院予以解釋。以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查外國人可否充任中國公司之股東、董事或監察人。依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似應分別公司之性質。種類查照有無法令限制以爲斷。惟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二四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致軍政部函

逕復者。查貴部二十二年第六六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緩刑期內能否任職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外。仍得任職。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軍政部。

附軍政部原函

逕啓者。查軍法會審判決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能否任職。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至紉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四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田單非不動產。乃不動產之證明文件。竊取田單。仍應成立竊盜罪。(二)田單屬於普通文書之一種。非有價證券。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南匯縣縣長袁希洛呈稱。案查司法院、最高法院最近判解竊盜罪之成立。以動產爲限。田單係不動產之證明文件。不能視爲動產。應不成立竊盜罪之客體等語。竊案田單之效用。雖屬不動產之證明文件。但田單之本質固獨立具有物之資格。其爲所有權人持有時。儼然所有物也。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田單者。與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竊盜罪之要件完全相合。或謂田單本身無價質。不成竊盜罪之客體。但本條立法理由。釋竊盜罪客體五要件。其第一要件固明示不以有價物爲限。似竊取他人田單。亦得成立竊盜罪。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欲向田單所載之田地實行處分收益之權利時。以占有田單爲特質。此習慣之事實。與五年上字一五八號判例釋明有價證券之意義。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

占有該券爲特質。亦屬相符。似田單亦得認爲有價證券之一種。此應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伏祈賜予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賜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二四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之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不必皆爲被害人之所習知。自訴書狀僅漏列被告年齡與特徵。尙不能遽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爲理由。予以駁回。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浦江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榮杰呈稱。查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所規定。所謂起訴之規定。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載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下略）惟司法狀紙刑事狀。祇有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五欄。并無明示記載性別及特徵之處。且被告或無特徵。或雖有而爲自訴人所不知。在自訴人於自訴狀尙未有被告性別及特徵記載。似不能認爲違背起訴規定。至年齡一欄。事實上頗爲自訴人所難填。蓋被告之年齡或亦爲自訴人所不知。涉訟以前。幾經醞釀已成冰炭。益不便詢而後起訴。被告尤不肯遽舉以告。故被告年齡一欄。亦每爲自訴狀所不填。法院接受斯類自訴狀後。多以未記載被告之性別、年齡及特徵。認爲違背規定。裁定駁回。移送檢察官偵查。依照前開法條規定。原不能謂爲違法。但在自訴人則欲速反不達。遭累殊深。而自訴規定。恐因此苛刻限制。將永無實用餘地。當非立法之本意。究竟自訴狀。僅不載被告之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應否認爲違背起訴規定。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院字第一二四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高密度庭檢察官呈請解釋撤回告訴及聲請再議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告訴人合法表示撤回。即生效力。（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於合法撤回告訴或請求。

經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之權。但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駁回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呈稱。案據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檢察官符奕賢呈稱。呈爲呈請依法解釋以憑核辦事。竊查（一）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依法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是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但該項告訴撤回。是否告訴人表示撤銷之時即屬發生效力。抑必待依法處分准予撤銷之後而始發生效力。又（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起訴權已消滅者。檢察官應不起訴各等語。於此。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是否一經其表示意思。則起訴權消滅。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如檢察官依法予以不起訴處分之後。該告訴人是否仍有聲請再議之權。綜上二點。查無明文規定。未免置疑。理合備文呈請鈞處。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職處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署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四五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前據二十一年六月賺代電。爲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縣長辦理刑事案件是否合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設有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對於刑事事件。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以司法警察官之資格偵查犯罪。并無裁判之權。其所爲科處罪刑之判斷。自屬無效。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皓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請求解釋法律疑義。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有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捕獲盜匪。訊處死刑。呈准該管行政長官執行。此種程序是否合法。尙有二說。甲說。謂縣長有保衛地方、緝盜、安民之責。該管區域雖有正式法院。然辦理盜匪案件。係屬縣長特權。一經緝獲。應即訊明處罰。呈准該管行政長官執行。如是則崔苻益靖。閭閻愈

安。純係一種行政上急速處分。當然無送交法庭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之必要。乙說謂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根本上無權受理民刑案件。雖係緝獲盜匪。亦應送交法院。方與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情。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剿捕之責相符。否則即屬有違。再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卷。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復准後執行。第三項規定。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各等語而論。凡盜匪案件。審實後必須報由高等法院加具意見書。轉報省政府核辦。方為合法。今縣長既屬違法。自應由法院將該縣長函請主管機關撤任後依法辦理。又有某甲藉辦區長職務。營私舞弊。被害鄉民遂以假公、肥己等情。陳訴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府。即由縣長拘押處罰。某甲不服狀訴法院。關於此點。有謂縣府對於區長係其該管機關。區長如有違誤。應由縣長直接辦理。此係行政處分。倘有違法處罰情事。亦應歸行政範圍。法院居對峙地位。絕無以司法程序取消行政處分之權也。有謂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府。無論犯罪者為公務員或人民。均無擅行拘押違法處罰之權。蓋以該管區域既設正式法院。而縣長不得兼理司法。自無權限處理民刑訴訟。其因越權受理訊斷者。在法律上實難認為有效。除法院從新受理該案外。并應將縣長依法辦理。以上兩點疑問。各有學說。二種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律疑問。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處。俯賜解釋。以便遵循。謹呈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本處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迅予解釋示遵。以便轉行遵照。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叩謹印。

院字第一二四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部復山西高等法院電

山西高等法院邵院長覽。該法院第二分院上年十月佳代電請解釋通姦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被害人。以未結婚之未滿十六歲女子為限。某甲與已嫁未滿十六歲之乙婦通姦。經本夫告訴者。應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鈔發。司法院皓印。

附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甲男與已嫁未滿十六歲之乙婦通姦。嗣據本夫丙告訴。於此場合。對甲男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

二項處斷乎。抑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乎。本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大同山西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院長李襄宇佳叩。

院字第一二四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復陝西高等法院電

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覽。上年十二月世代電悉。所請解釋被告所在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本兼有檢察職權。又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所謂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故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雖係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如可視為起訴當時被告等確在其區域內。自屬有權管轄。合電知照。司法部馬印。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設有刑事共同被告。住所各隸一縣。犯罪地又在另一縣境。案經他省縣政府越境捕獲判處無期徒刑。該被告等聲明不服。以受理之縣政府無第一審管轄權為理由之一。提起上訴。按法院之土地管轄。依被告之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定之。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本案共同被告之住所及犯罪地均在他省另一縣境。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固屬無權管轄。惟既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到案。是否與法文規定之被告所在地相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迅賜解釋。電示祇遵。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叩世。

院字第一二四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無論已否得其同意。均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業經院字第一三四號解釋有案。本件乙女雖為甲妾。得視為甲家屬之一員。然既非甲之親屬。又非未成人之已結婚者。其父母親權之享有。自不因其為妾而喪失。如乙女不自告訴。乙之父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獨立告訴權。但須注意同法第二百十八條告訴之期限。合行令仰飭知。此令。

附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本院檢察官王世章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伏查妻妾并非婚姻。業經司法部歷次解釋有案。今有甲妾乙。年尚未滿十六歲。與丙和姦。甲乙在民法上既不能認爲婚姻。則乙自不得視爲有夫之婦。其與丙和姦。當然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依司法部院字第一三四號釋例。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均應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惟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查上列法條所定之告訴權。自屬於被丙姦淫之乙女。及其行親權之父母。但乙之父母。既將乙嫁甲爲妾。在事實上已喪失其行親權。丙之姦淫乙。乙不自行告訴。乙之父母。倘出而行使告訴權。能否認爲合法。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司法部解釋示遵。謹呈等情。理合轉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部院長居署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院字第一二四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違背該條例者。祇能科處罰金。經縣法院裁定後。如有不服。自應向該管地方法院提起抗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南通縣法院院長陳獻文呈稱。查關於印花稅處罰事件。依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惟此項抗告。應由何法院管轄。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此項處罰。係屬專科罰金之初級管轄案件。其抗告應由地方法院管轄。乙說。謂此項處罰。係屬行政罰。并非特別刑法。迭經司法部解析有案。其爲行政事件而非刑事事件甚明。既非刑事事件。自不適用刑事訴訟程序。因之亦不適用刑訴法關於事物管轄之規定。又既爲行政事件。則凡對於縣法院或地方法院之裁定。亦當然應向有行政監督權之高等法院抗告。該條項所謂該管上級法院。當然指高等法院而言。故此項抗告。應由高等法院管轄。二說不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部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院字第一二五〇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依其性質。應歸刑庭辦理。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毋須徵收執行費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為轉請解釋事。案據蕭山縣法院院長呈稱。竊查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係行政罰。業經大理院著有解釋。故本院向由民庭辦理。近因是項案件。奉令列為特種刑事案件之一。且受罰人不服本院民庭裁定。提起抗告。杭縣地方法院亦均由刑庭受理。於是事出兩歧。本院辦理固屬為難。（因民庭辦理須徵收送鈔等費。刑庭辦理即可免予徵收。）而當事人亦屬無所適從。嗣後此項案件。究應歸刑庭辦理。抑應由民庭辦理。如果應歸刑庭辦理。則裁定確定後。究應依民事執行程序執行。或須移送檢察官執行。并應否徵收執行費用。均屬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二五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款長碼、短碼之比較。其差額衡以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依民法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即屬違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周致澤呈稱。查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為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明定。信陽常有多人。以輪流貸借。儲蓄金錢為目的。共同組織之搖會。得會人每會應付之長碼。（亦名長分即會中預定各會員每會應納之數）常較劃會時實得之短碼。（亦名短分即得會人劃得之數）相差甚鉅。以利衡之。每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倘會首向已得會人（俗名黑會）或未得會人（俗名紅會）向會首（會首應負墊償責任）求償會款涉訟。其求償之長碼。較短碼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部分。應否依照上開法條。認為無請求權。向分兩說。甲說。得會人圖先得會。使用會款甘願劃得短碼。填付長碼。即屬出息借債之變相。其長碼較短碼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部分。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認為無請求權。

乙說，搖會原含輪流貸借共同儲蓄性質，本與普通金錢貸借不同。得會人按短碼使錢，按長碼填會，爲會章所定。又與單純出息借債有殊。况會首對未得會人負有按長碼墊付會款之責任。如向得會人求償拖欠之會款，須受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結果必使會首受損失。欠會款人得利益，不啻獎勵得會人拖欠會款。詎能謂平。故以不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爲較公允。以上二說，何者爲是。應請鑒核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解釋。指令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院字第一二五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覺。上年四月馬代電悉。巴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時。其價額之核定。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爲準。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儉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巧電稱。查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第八六三號解釋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第六項內載。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應由法院核定其價額。其未訂期間而於解約有爭。出租人聲明解約。訴請遷讓。即應以習慣上預告期間之租金爲準等語。例如巴縣城區租賃房屋。按季算租。因即以四個月爲預告期間。各鄉及外縣按年納租。因即以一年爲預告期間。則未定期間於解約有爭。自可依照地方習慣核算。已無疑義。惟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其計算價額雖釋明由法院核定。究竟應否以年租或季租爲標準。以核定其價額抑或以租賃物之價格爲標準。以核定其價額。仍不免發生疑義。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轉請司法院迅予詳加解釋。以便有所遵循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院俯賜解釋。電令祇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費有浚叩馬印。

院字第一二五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十六日咨（第一一七號）開。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解釋院字第一零五六號解釋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一零五六號解釋。既謂誤用民事判決之事件。如經行政官署另爲處分。而該判決又與此處分相牴觸。該判決即無從執行云云。則此判決確定後。雖經當事人呈請執行。或并經上級法院督促進行。亦不應爲之執行。若該事件未另有行政處分。則該判決應依法執行。自不待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案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安陽縣長方策呈稱。案奉鈞府第四二八九號訓令。案奉行政院第二百零二四一零號訓令轉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五六號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疑義一案。第二點關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爲判決之縣政府。自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爲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牴觸。自無從執行等語。在此種情形判決既已確定。而敗訴一造。又復失去再審時機。假使勝訴一造。對於與行政處分之錯誤判決。以確定判決之名義。請求執行。甚至向上級法院。聲請督促。而上級法院准之。究應如何辦理。似尚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等情。據此。呈稱各節。自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見復。迅賜指令。以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二五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向郵局購票匯款。付款時如未照章索取匯票。該款縱被郵政分局長攜逃。亦僅得向該分局長求償。依郵政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後段規定。郵局自可不負賠償責任。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事。案據署吳縣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呈稱。竊查暫准援用之郵政條例。依司法院院字第九二八號解釋爲關於郵政事業之特別規定。至郵政章程其性質自屬相當。茲查郵政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後段規定。一購買匯票者一經將匯款交付。應即索取匯票及其收據。倘日後以已經付款購票而未給予匯票等情。有所要求者。郵局概不置議。云云。是郵政局對於已經交付

匯款而未索取匯票之人，明示不負賠償責任之意，假令有某郵政分局長，利用人民不諳匯款手續，故意加不法損害於匯款之人（類如郵政分局長，將匯款收到後，僅給予匯款收據，并未將匯票交付於匯款人，復令匯款人將掛號信交其封護，而偽稱已將匯票夾入信內，旋即將該匯款攜之潛逃等情），郵政局對之應否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與該郵政分局長負連帶賠償責任，抑應依郵政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後段完全不負賠償責任，此應請求解釋者一。又郵政分局長為該郵政分局之首領，其直轄之郵政總局，雖有監督之權，而無選任之權，假令前開情形，如郵政局與該分局長連帶負責時，究應以該分局長為被告，抑以該管之郵政總局或郵務管理局為被告，頗滋疑義，此應請求解釋者二。事關法律適用問題，理合轉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二五五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臨陣被敵擊散回籍之軍人，不能認為脫離軍籍，如有犯罪，仍應歸軍法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合肥地方法院阜陽分院院長王光燮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既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為準則，例如臨戰被敵擊散回籍之軍人，是否喪失軍人資格，不無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軍人被敵擊散，既未歸營集合，而逃回原籍，似其軍人資格已不存在。此時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普通刑法。乙說：軍人因敵擊散回籍，并非自行逃亡，其所屬營部尚未全體消滅，在此情形之下，不能認為脫離軍籍，其犯罪不應由通常法院受理。二說究以何者為是。本院受有類似之案，因管轄發生問題，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一二五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四日咨（第一零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文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

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會計師條例第八條規定。會計師於開始執行職務前。須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呈請登錄。而會計師之事務所。爲會計師登錄簿應行記載之事項。又爲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明定。是會計師事務所。爲會計師呈請登錄前所必須設立。而事務所所在地。又當然爲其執行職務之地。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自不得謂爲無據。至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會計師欲執行職務。須先加入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或其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而言。非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該號解釋。與此旨亦無歧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茲據浙江省建設廳呈稱。據浙江省會計師公會呈。以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之解釋尙有未明。據該會會員韓祖德會計師提案經第五次會員會議決議請予轉呈再解釋等情。并附原提案鈔本四分到廳。除指令并抽存原提案一分備查外。理合備文轉祈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原提案鈔本三分。據此。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前經呈奉鈞院第一二零號訓令轉下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解釋到部。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查係對於原解釋發生疑義。似應予以指示。除指令并抽存原提案一分外。理合檢同原附提案二分送請鑒核。轉咨司法院再予解釋。俾便飭遵。至提案所稱本部商字第一零三二八號批示。係前據浙江省建設廳呈請經本部解釋令文。曾於上次呈院文內敘及。惟該項解釋。在司法院解釋之前。自奉院令已一律遵照司法院解釋辦理。合併呈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提案。咨請查照。再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附浙江省會計師公會原提案

茲查報載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最近議決。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謂之所在地。與同條例第八條所謂之所在地。均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之所在地而言。第十六條所謂之最近地公會。乃指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地比較最近之地。現已成立之會計師公會而言。會計師執行職務在條例中本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在鄰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公會之限制。且依據該條例第七條會計師呈請登錄。既應設立事務所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則該地之工商行政官署。自

不致有行使監督權之困難云云。查會計師既無執行業務區域之指定。則其執行職務之地點不若律師之固定。勢不能到處均設事務所。原解釋對於援引會計師條例第七條。認為會計師呈請登錄既應設立事務所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其所謂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一句。在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所頒布之會計師條例第七條原文中。并無根據。是以對於前文之解釋。認為會計師不加入當地之公會而已加入鄰近公會亦已有就近工商官署行使監督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蓋登錄為一事。而執行職務又為一事。故登錄之處。既無必須在執行職務之所在地為限之規定。上述解釋。似覺未妥。自應呈請二次解釋。依照實業部商字第一零三二八號批示。確認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係指會計師在已有公會之地方行使職務。必須先行加入公會。所在地無公會者。得以加入最近地之公會為條件。以維持法令。是否有當。應請公決施行。

院字第一二五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三十日咨（第一三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既許其在最近地加入公會。即可執行職務。則會計師於加入甲地公會後。又欲在乙地執行職務。如果乙地對於甲地得為最近地。雖乙地同時或以後亦有會計師公會之設立。亦無強其再行加入乙地公會之理。至是否得為最近地。應依事實認定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上海市社會局前為會計師汪寶傳擬在上海執行職務呈請登錄。該會計師雖已加入浙江會計師公會。應否仍飭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呈請核示到部。經令飭遵照司法院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之解釋辦理在案。茲據該局呈復業經遵辦。惟對於司法院原解釋尚有疑義。擬請再予解釋等情。前來。理合照錄原呈二份。請鑒核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據浙江省建設廳轉據浙江省會計師公會呈。請再予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條文到院。當經咨請貴院再予解釋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檢同原附鈔呈。咨請查照。併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司法院。

附上海市社會局原呈

案查會計師汪寶傳擬在上海執行職務。請予登錄一案。應否飭令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曾經呈請核示在案。茲奉鈞部指令商字第二五四八七號內開。呈件均悉。查該會計師擬在上海行使職務。會據呈請核示應否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等情。到部。經批飭應照司法院解釋辦理。并令行該局遵照在案。據呈前情。查司法院解釋內有（第十六條所謂之最近地公會。乃指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地比較最近之地。現已成立之會計師公會而言。會計師執行職務。在條例中本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雖在鄰近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公會之限制）等語。依此解釋。則已加入鄰近省市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無必須再加入所在地會計師公會之限制。例如滬會會員不入浙江會計師公會。亦得在浙江行使職務。該會計師汪寶傳一案。仰即遵照本部前令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汪寶傳會計師不加入行使職務之所在地公會呈請登錄一案。本局當時以為該汪寶傳會計師。若已加入浙江會計師公會。即可在上海行使職務。毋須再行加入其行使職務之所在地公會。則在平、津、廣東、九江、武漢、南京等處行使職務時。自亦毋須加入各該地所在地公會。換言之。即凡已加入任何一處會計師公會後。在其他各處行使職務時。不論原來已加入之公會。與執行職務地之遠近。毋須再行加入其他所在地或最近地公會。核與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所在地）與（最近地）法意似有不符。茲奉前因。以該汪寶傳會計師。已加入浙江會計師公會。因浙江會計師公會地近。現擬執行職務之上海。可以適用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內（最近地公會）規定之解釋。自應遵辦。惟仍不能已於言者。果依此項解釋。則該條例第十六條當為……（所在地）或（最近地）……今按該條例第十六條係……（所在地）或（最近地）……可知所謂（最近地公會）似非（所在地之最近地）而當係指（所在地尚無公會者可加入最近地公會）而言。再該條例第十六條雖無強制會計師加入所在地公會之規定。但所在地已有公會者。可以不加入。而可任意加入最近地之公會。事實上（最近）二字又無精確之計算。亦不免發生爭執。在現在狀態之下。浙江會計師公會。因為上海最近地之公會。如日後松江蘇州相繼組織公會。則事實上浙江會計師公會。已非上海最近地之公會。屆時是否再飭令該會計師改入新成立比較更近地之公會。案關適用條例疑義。應否將該條例第十六條轉呈修改之處。除遵令先行批准該汪寶傳會計師登錄外。理合就管見所及。再行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實業部。上海市社會局局長吳醒亞。

院字第一二五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審判上和解。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得聲請繼續審判。(參照院字第八四三號解釋)。(二)委任狀上祇有(悉依法定)或(進行訴訟)等字樣。并非特別委任。自不得認為代為和解之權。(三)無訴訟代理權者所為之和解。自不生效。(四)和解無效之聲明。法律上并無期間之限制。(參照院字第一二二零號解釋)。(五)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於審判終結或和解成立後。得因本人之承認。視為有效力之行為。(六)和解因代理權欠缺而撤銷。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應依民訴法第八十九條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淮安縣縣長張贊巽呈稱。查民事訴訟審判上和解業經成立與終局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和解。(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同法第七十一條前段)均有明文規定。茲有一案原被告兩造均委人代理訴訟。原告委任書狀內權限項下載(悉依法定)被告委任書狀內權限項下載(進行訴訟)從一般解釋。雙方代理權均屬普通。不能認為受有特別委任。該兩造代理人竟於法院審理時。當庭試行和解。承認和解。同簽字於和解筆錄。此際法院亦未調查代理權有無欠缺。宣告和解成立。送達和解筆錄。原告本人於接收前項筆錄後二十日內。向法院聲明訴訟代理人無權和解。否認和解有效。請求繼續審判。被告本人則主張和解有效。在舊民事訴訟條例和解進用再審程序。此類情形。當事人得聲請再審以資救濟。而新民事訴訟法無此規定。自難適用。同時亦無准許繼續審判明文。於此發生下列諸疑義。(一)審判上和解具有無效或撤銷原因。應以何種方式救濟撤銷之。(二)委任權限載明為(悉依法定)或(進行訴訟)能否認為有為和解之權。(三)無代理和解之權。能否認為有效。(四)聲明和解無效之期間能否准用上訴之不變期間。(二十日)抑另有特別期間限制之。期間之起算。是否以接收送達和解筆錄日起。抑從和解成立日起。(五)訴訟代理權欠缺。(如未受特別委任而為和解等)本人能否於審判終結或和解成立後。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而生效力。(六)和解因代理權欠缺而撤銷。對於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應歸何人負擔。綜上六點。均

屬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二五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十二日咨（第一九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通例各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故在商人通例施行前。習俗相沿。互相倣用他人創設之商號。其牌號上既附添有某記字樣。以示區別。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時。應視爲不同一之商號。俱准註冊。（二）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苟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同一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應俱予照准。若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呈請註冊在後。則在商人通例施行前既已行用。即非仿用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亦應准其註冊。（三）某丁創設之同一商號。既在某丙呈請註冊之前。即非仿用他人既註冊之商號。苟同時呈請註冊。某丙不得以早經使用爲理由。呈請禁止其註冊。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竊查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尙有未能詳盡之處。本局歷來承辦商號註冊事宜。時感無所適從。茲謹臚舉三項。爲鈞部陳之。（一）查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以前。政府對於商人所創設商號之專用。殊少法令規定。以致每有行用已久。營業鼎盛之商號。因未取得專用權。爲他人任意仿用。習俗相沿。該商號即成爲某種營業之代名詞。真假莫辨。其能略示區別者。僅牌號上之某字記字樣。如糖食店之（稻香村）（老大房）（野荸薺）（剪刀店之）（張小全）（化妝品店之）（戴春林）（肉食店之）（陸稿薦）等均是。（陸稿薦）三字之意義。在民間認爲即肉食店。而祇以某記字樣爲主要區別。如（陸稿薦甲記）（陸稿薦乙記）等。故事實上（陸稿薦）三字表示營業種類。而某記爲商號。其他（稻香村）等亦同。所有上述六名稱。應否推定爲營業種類之表示。以某記爲商號或仍應視爲商號。倘該號中之一種。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而某記

字樣不同時。本局應否俱予核准。(二)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時。本局應否俱予核准。或應如何分別准駁。如果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早經註冊。而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於前者註冊後。呈請註冊時。應否准其註冊。(三)未註冊之商號。其使用人移轉或數度移轉後。最後使用人可否主張該商號最初創設時起。至該最後使用人使用該商號止之使用權利。例如某甲於民國五年創設某商號。民國十年移轉於某乙。民國十五年某乙移轉與某丙。某丙使用後。呈請註冊。而另一某丁以創設在民國十三年之同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時。某丙可否以該商號創設在民國五年。早經使用為理由。請求不准某丁之註冊。以上三項。本局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商人通例第十九、第二十兩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之法意。商號專用權因註冊而取得。而對於註冊前之使用者。似仍不能對抗。依此研究。則該局所詢第一點。或均准註冊。或均不准註冊。第二點同時呈請。應准使用在先者註冊。呈請在後。則雖使用在先。仍不能註冊。第三點仍以使用先後為準。其未註冊時主體人之變更。不必過問。是否有當。案關法律。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察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二六〇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不合該規則之處。應依該規則所定。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在未呈准更正以前。其原定之營業章程。自仍有效。民國二十年六月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五條所謂三個月後者。乃定該規則之施行期。與該規則第七十四條所謂核定期限無涉。但該規則已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則不問在修正前。已否依原規則更正。均應依修正規則更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附呈規則兩件發還。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建設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四條載。(本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於本規則之處。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又同規則第七十五條載。(本規則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各等語。(查上開條文。已由建設委員會於二十三年

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而於該規則第七十四條所謂核定期限。則別無具體規定。於是關於在該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所定營業章程。如有不合於該規則之處。是否於該規則施行後當然失效。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該規則第七十四條所載核定期限。雖別無具體規定。但同規則第七十五條既明定本規則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是舊營業章程如有與該規則不合之處。至遲應於該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呈准建設委員會更正。如不於此期限內呈准更正。則其不合於該規則之處。即於該規則公布日三個月後。當然失其效力。乙說。則謂該規則第七十五條所載。本規則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係規定該規則發生效力之時期。與第七十四條所載核定期限無關。該七十四條既明定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則此項更正期限。應由建設委員會審按各電氣事業情形核定。并無一定期限。質言之。即建設委員會核定期限較第七十五條所定三個月之猶豫期間爲長。亦無不可。至於呈請更正時期。該規則既別無具體規定。亦自不以該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爲限。如果有故意遷延情事。祇能由監督機關加以取締。其原有營業章程。關於該規則不合之處。在未經呈准建設委員會更正以前。雖在該規則施行以後。仍屬有效。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本院現有此項問題。亟待解決。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檢同原規則及修正規則。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規則及修正規則。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并請將原送規則及修正規則發還。俾一併轉令遵行。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一二六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須其恐嚇之事項。合乎該條例所認爲盜匪行爲。且其結果致人受有損害者爲限。否則即屬刑法第三百七十條已未遂犯或成立其他犯罪。如被恐嚇人依照恐嚇信將銀錢置入包內。該包既由被告取去。即屬受有損失。與以後搜回贓物與否無關。至刑法第三百七十條既遂。未遂。當以已否交付爲標準。又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判決得就已經起訴之行爲而變更之。合行令仰轉知。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呈爲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法律部對於留送恐嚇信案犯處刑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轉呈仰祈解釋事。案准該法律部函開。案查上

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近有甚多案件。其被告係以留送恐嚇信而被工部局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起訴者。該款規定云。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一)意圖詐財而留爆烈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查前上海臨時法院認爲是項案件。應依照上述之法條辦理。該項意見。曾得江蘇省政府之維持。據該法院及省政府之意見。無論被告是否係盜匪。或信之內容無論是否涉及綁架或與綁架有關。其所受之損害。無論係實質上抑精神上。或僅致輕微之損害者。均屬一律。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并未遵隨上海臨時法院及江蘇省政府所爲之先例。而認爲是項案件。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辦理。似過嚴峻。於是每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告發之案犯。輒援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以科刑。查該條之規定。(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因前後二法院意見之不同。上海工部局發生疑義如下述各點。(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異點。究屬如何。何種性質之案件。可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辦理。及何種性質之案件。可以刑法第三百七十條辦理。(二)凡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定案者。是否恐嚇信須與擄人勒贖或計劃中之擄人勒贖案有關。(三)設被恐嚇人依照書寫恐嚇信人之請求。自願或遵捕房之囑。將銀錢置入包內。該包由被告取去旋被捕捉拿獲。搜出贓物。據此情形。是否有充分之損害。足以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四)被告經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起訴後。法院能否以刑法第三百七十條定其罪。(五)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罪。其既遂與未遂之界限何在。(六)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罪。有何界說以定其既遂與未遂。(七)恐嚇詐財。既有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又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想立法者爲欲加重刑罰起見。故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爲特別刑法。然他種普通刑法與特別法相比較。其特別刑法所規定之刑罰。僅較普通刑法加重一等。惟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最高本刑爲五年。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刑爲死刑。其間相差甚遠。不知立法者之用意安在。上述諸點。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爲此函請貴院轉呈司法院請求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准此。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函復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

院字第一二六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院字第二一七號解釋所謂處分。指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而言。至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訴。檢察官仍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不得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不得逕予不起訴處分。(三)向檢察官請求提起誣告之人。及逾越聲請再議期間之告訴人。於受不起訴處分後。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原檢察官縱認其聲請為無理由。仍應將該案卷證呈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四)已見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五)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撤回告訴經過不起訴處分後。又復聲請再議。原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二、三兩項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奉化縣法院首席檢察官黃文彬呈稱。竊查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訴。即係未經合法之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業經司法院解釋在案。對於是項案件。既不應有何處分。則將如何辦理。擱置不理。當然不合。若以批示駁回。亦係處分之一。顯與上開解釋不合。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及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不得告訴之案件。均係欠缺訴追條件。究應以批示令其補正或駁回。抑應逕予不起訴處分。若予不起訴處分。而核與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所列各款之規定。無一相當。究應以何條款以為處分之根據。此應請示者二。提起誣告之人。及逾越聲請再議期間之告訴人。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時。原檢察官是否均可逕以批示駁回。抑應認為聲請無理由。將卷證呈送核辦。均無明文可資依據。此應請示者三。聲請再議後。旋又請求撤回再議。在未呈送卷證前。或繼續偵查中。是否可以批示准予撤回。作為結案。抑應仍行呈送卷證或繼續偵查辦理。法無規定。此應請示者四。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當庭以言詞請求撤回告訴處分不起訴後。告訴人唆弄翻異。以否認撤回告訴為理由。聲請再議時。是否根據撤回告訴之筆錄。及刑訴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而以批示駁回。或仍應制作不起訴處分書。此應請示者五。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或轉請解釋。俾便遵循。實為公便等情。到處查原呈第四點。本處依照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指令原院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院字第一二六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復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二月徑代電悉。桐鄉縣縣長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可準用。并得依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省略檢察官聲請之程序。合電飭知。司法部敬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據桐鄉縣縣長世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是否適用。如可適用。則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之縣長及承審員。辦理是項案件時。對於同法第四百六十二條規定之檢察官聲請手續。可否省去。逕行處刑命令。請釋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徑印。

院字第一二六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核與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以他法致生行駛水上舟輪往來之危險之未遂罪相當。應援該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上海地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公布之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三條載。(凡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者。一經查獲。以公共危險罪論。送交所在地法庭懲辦。)惟查公共危險罪共二十四條。似無適當條文可以援引。職院現受理此類案件。究應援引公共危險罪何項條文之處。理合呈請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轉院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賜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院字第一二六五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登記制度未施行之區域。所設定之抵押權。既應發生物權效力。則依民法第八百六

十六條及第八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縱令後之抵押權人或典買權人不知先已有抵押權之設定。(即善意無過失)而先之抵押權。仍不因此而受影響。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元氏縣縣長秦榮甲刪日快郵代電內稱。按關於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應經登記而生效力。但關於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尙未以法律訂定施行。即無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規定之餘地。業經最高法院著有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一四號判例。故凡未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苟具備設定抵押權之其他法定要件。雖未經登記。亦不能不認其發生物權之效力。此爲當然解釋。屬縣通行之習慣。凡借貸款項。多由債務人以自己土地用書面與債權人設定抵押權。以爲擔保。債權人并以此爲貸款之條件。惟債務人又往往於同一土地上先後設定多數抵押權。或於設定抵押權後。復私將抵押地典賣。置抵押權人於不顧。及某抵押權人告訴。經判決確定後。查封拍賣抵押地時。在前之場合。先所設定之抵押權人。或提起優先清償之訴。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或聲請比例分配抵押地之賣得金。在後之場合。典主或買主即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執行。其中又有由債務人串通主張權利者。有係真正之事實者。對於由債務人串通主張權利之人。經訊明後。自應將其請求予以駁回。而對於真正有抵押權、典權或所有權之人。又分數種情形。(一)查屬縣近數年來。因農村經濟不景氣之故。地價跌落。前值洋百元之地。現在不過值洋二、三十元。在前數年。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明知該地已設定有抵押權。因其地所值甚鉅。將來拍賣後。即先償還第一抵押權人之債款。其餘亦足敷償還已債。情甘爲第二抵押權人者。又典主或買主明知該地已設定有抵押權。因貪圖地賤。或亦有抵押權而設定次序在後者。因恐該地拍賣後。償還先設定之抵押權人。而已毫無所得。乃與債務人商就書立典契或賣契。作爲典賣以資抵制。(二)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典主或買主。有過失者。(三)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典主或買主。係屬善意。并無過失者。就第一種場合而言。如先所設定之抵押權人。提起優先清償之訴。自應確認其就該抵押地之賣得金。有優先清償之權利。如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聲請比例分配抵押地之賣得金。自應予以駁回。又如典主或買主。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亦應予以駁回。均無問題。遇有第二種場合。亦應按第一種場合判斷。似亦無庸解釋。惟就第三種場合。則有三種主張。甲說。謂在不動產登

記制度未施行之區域。雖可設定抵押權。而發生物權之效力。惟民法第八百六十五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先後定之等語。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因正當理由。既不知先已設定有抵押權。（即善意無過失）則其抵押權無強弱之分。為調和各債權人之利益起見。應按照債權之額數比例而受清償。又抵押地之典主或買主。既無過失而不知有抵押權者。應受相當之保護。而與先有抵押權者之人分擔損失。亦係採比例受償主義。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一八六號、四年上字一二四五號、五年上字第一四一六號及六年上字一四三六號判例即採此種見解者也。乙說謂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善意并無過失。不知先已設定有抵押權。因其均係抵押權并無強弱之分。固應比例受償。惟後所設定之典權及讓受之所有權。因與抵押權係異種類之物權。其先所設定之抵押權。自應優先於後所設定之典權及發生追及之效力。而向抵押地之買主主張抵押權。即除典主或買主代債務人清償債務外。應查封拍賣抵押地而受優先之清償。丙說謂未經登記之抵押權。既認其發生物權之效力。而物權最重要之效力。即係優先權及追及權。况其效力。又為民法第八百六十六及八百六十七等條所明定。再依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一四號判例關於民法物權編登記之規定。并無適用之餘地。民法第八百六十五條。既係關於登記之規定。其不能即行適用。至為明顯。自不能不以抵押權設定之先後而定其次序。故不問過失之有無。先所設定之抵押權。應優先於後所設定之抵押權。并優先於後所設定之典權而受清償。且能追及抵押地之買主。而主張抵押權。如買主不代債務人清償債務。即應查封拍賣抵押地。而受優先之清償。以維持物權之本質。設使債務人對於同一土地可以任意設定多數之抵押權。而不認先設定之抵押權有優先清償之效力。或債務人得以私行典賣抵押地。則先所設定抵押人之權利。有隨時被人剝奪之虞。抵押權之實益。豈不蕩然無存。將失其為物權之效力矣。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座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轉令遵行。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一二六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朱院長覽。前據江甯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關於返還押租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應繼續存在之租賃契約。其讓與人對於承租人契約上之權利義務。即皆移轉於受讓人。承租人當日所

交之押租金，係原約內容之一部，自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二) 承租人終止租約時，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押租金。已如前述。如受讓人主張有不應返還押租金之理由，或承租人在押租金未返還以前，不願交出租賃物，均係另依訴訟始能解決之事項，不得逕為執行。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鈔發。司法院有印。

附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民事執行拍賣之不動產，於拍定後，應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有明文規定。如債務人居住拍賣之不動產內，自得由執行人員解除其占有。點交拍賣人接收管業。本無問題。設該不動產在查封拍賣前，已由債務人租賃與第三人使用，並收有鉅額押租，參照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其租賃契約既仍然繼續存在，其所付債務人之押款，本院向係就賣得金內儘先提交拍賣人具領，再就賣得金之餘款清償債務，亦無何項困難。茲有案件，因債權人對拍賣之不動產有一萬元之抵押權，而該不動產在未經查封拍賣以前，即據債務人租賃與第三人使用，收有五百元之押租。該不動產經三次減價後，因無人標買，由本院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是債權人亦即拍賣人。其第三人之租賃契約，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自仍繼續存在。惟拍賣不動產之最低價格僅八千元，抵償債權人(即拍賣人)之債額尚屬不敷，而債務人又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則第三人(即租戶)所付之押租五百元，為契約之重要內容。其契約既屬繼續存在，將來終止租約時，是否得向債權人(即拍賣人)求償，頗有疑義。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三人為拍定後，僅求返還押租而不願繼續租賃，其押租是否得命接收不動產之債權人交出，如不能命債權人交出，第三人因押租無從取償，占屋不交，執行法院是否得逕行解除其占有，將房屋點交債權人接收管業，應請解釋者又一。本院類似此種執行案件，現有多件，急待解決。理合電呈鈞院鑒核示遵。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叩印。

院字第一二六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畝房產之文契，係證明不動產之文件，因請求返還該文契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由法院核定其價額，不得即以其所載之地畝房產價額為標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何德堃呈稱。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用。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按百元未滿。徵收審判費用。爲修正民事訴訟費用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設有請求返還地畝。房產文契之訴。（對於地畝。房產無爭執。）應如何徵收審判費用。現分兩說。甲說。文契與所載地畝。房產不能分離。自屬財產權之一種。該項起訴。雖祇請求返還文契。仍應按文契價額。徵收審判費用。乙說。文契爲所載地畝。房產之證券。不能與地畝。房產視同一物。故文契本身非財產權。該項起訴。既僅請求返還文契。對於地畝。房產無爭執。即應按百元未滿。徵收審判費用。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一。倘以甲說爲是。關於文契價額。究應以文契所需契稅費用爲標準。抑應以所載地畝。房產價額爲標準。又有爭論。應請解釋者二。上列各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以憑轉飭遵照。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院字第一二六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既有明文限制。則於此項期日終竣以後始行聲明者。自屬不合。（二）拍賣程序中。雖有破產之聲請。但拍賣終竣時。如尚未受破產之宣告。債權人仍得就拍賣價金狀請給領。不因債務人對於駁回破產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而受影響。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定海縣法院院長劉振青呈稱。查他債權人於第二次拍賣尚未拍定後。第三次拍賣前。聲請參與分配者。究應認爲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而駁回其聲明。抑應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辦理。又債務人聲請破產尚在抗告中。而該債務人另因債務執行。案經法院將其財產拍賣完竣。已得拍定價額。存於法院后。據債權人狀請給領。應否准予給領。抑應俟破產事件確定后始准給領。本院深滋疑義。事關各債權人權利。請核示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

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二六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十一月篠代電悉。所請解釋剿匪區域內危害民國案件審判機關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既規定各縣兼軍法官之縣長。有以獨任制審理危害民國案件之權。自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特別規定。應即依照辦理。至來電所舉甲、乙、丙、丁各情形。前已迭經解釋指令有案。事關適用特別法令。未便輕議變更。合電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安徽全省俱屬剿匪區域。各縣縣長均兼總部軍法官。業經函准省政府查明函復在案。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各地遇有危害民國案件發生。自應由該地縣政府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而依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凡各縣兼軍法官之縣長。又有以獨任制審理危害民國案件之權。則此種案件究應組織臨時法庭。抑應以剿匪條例爲危害民國治罪法之特別規定。由縣長兼軍法官名義審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再查前項案件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如遇下列情形。亦有困難之處。甲、共匪經判決確定後。在高等法院所在地即剿匪區域內之監獄。執行中發見危害民國之新事實。原在高等法院直接監督之下。若必須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交由法院所在地之縣政府審理。似與法院威信不無妨礙。乙、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危害民國案件。按照司法院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指字第四四六號指令。固應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辦理。第查此種案件。既係上訴最高法院。而發回或發交更審。則該案之前審機關當然爲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以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判決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後。復由縣政府審理。迨判決後。仍送由高等法院覆核。或依其他法令特別規定。送由該管上級機關覆核。程序上既嫌迂滯。而展轉提解人犯亦多不便。丙、縣政府對於危害民國案件。因地方有特殊情形。辦理困難。將人犯卷宗一併送請高等法院檢察官偵訊時。若按照司法院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訓字第四五零號訓令及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院字第六二零號代電指示之辦法。仍發交原區域之縣政

府辦理。似非慎重之道。丁縣政府受理危害民國案件。因處理失當。經省政府提交高等法院檢察官偵訊時。高等法院因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既不應受理。而若再交原縣辦理。亦勢所不能。以上甲、乙情形。能否由高等法院檢察官偵查或逕行審理。丙、丁情形。能否以檢察官職權發交鄰縣政府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案。懸待決。理合電請鈞院俯賜鑒核。迅予指令遵行。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首席檢察官王聲榮叩篠印。

院字第一二七〇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致外交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三月二十日公函（第三三三六號）開。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呈請核示華僑在外國結婚適用法律疑義。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華僑在外國結婚。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婚姻之效力。及夫婦財產制等。均應適用中國法。若婚姻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則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適用其本國法時。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又應適用其本國法時。如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外交部。

附外交部原函

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呈稱。本館接准和印總檢察長公署電話詢稱。查各國僑民在國外結婚。所有婚姻成立之要件。婚姻之效力。及夫婦財產制等。有須遵照其本國法律所規定者。如法國是也。有須遵照居留地法律所規定者。如美國是也。中國法律對於華僑在外國結婚。如何規定。請予查明見復。以資參考等語。理合呈請鈞部查詢。迅賜訓示。俾便轉知等情。查婚姻成立之要件。依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如夫婦均為華人在外國結婚。自應適用中國法。如夫婦之一方為外國人。則應各自適用本國法。但該外國人之本國法。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依該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仍不適用之。至婚姻之效力。依該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夫之本國法。又夫婦財產制。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婚姻成立時夫婦之本國法。但夫為外國人時。除其本國法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亦依該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仍不適用外。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依中國法。究應如何核示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詳晰見復。以憑飭遵為荷。此致司法部。

院字第一二七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婚約訂定後。當事人之一方再與他人訂定婚約。不問任何名義。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他方均得解除婚約。不能對於他人間所訂定之婚約而請求撤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新化縣長曹琦呈稱。茲有甲與乙女訂婚約。後復因兼祧關係。又與丙女重訂婚約。乙女以甲、丙後訂之婚約為不合法。請求判令撤銷。對於此種請求。分作子、丑兩說。子說。自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兼祧之習慣不許存在。若對於甲、丙重訂之婚約認為有效。則不惟使社會上之人心風俗受影響。且與法律大相違反。况查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對於有配偶而重婚者。既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撤銷。而甲與丙女重訂之婚約。即屬甲重婚之初步。乙女以切身之利害關係向法院請求撤銷。於情於法。均無不合。丑說。男女訂定之婚姻預約。不與結婚相同。甲與乙女訂定婚約。後復與丙女重訂婚約。在乙女方面。自得解除自己所締之婚約。究不能對於甲、丙重訂之婚約請求撤銷。况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婚姻各節。并無禁止重訂婚約之明文。亦無許當事人對於他造重訂婚約後得有請求撤銷之規定。乙女乃不自行解除婚約。竟對於甲、丙重訂之婚約請求撤銷。殊嫌失當。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湖南高等法院長徐聲金請假晉京。庭長徐沐三代行。

院字第一二七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除相姦人寅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犯罪事實外。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各款規定均不相合。自不得提起再審。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坪呈稱。案查職處受理案件有發生法律疑義急待解釋。以資遵循。理合設例備文呈請仰祈俯賜轉呈施行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將鈔錄原送設例一紙。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指令解釋。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司

法院院長居。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附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原設例

茲有子之妻丑與寅通姦。寅亦知丑爲有夫之婦。而與相姦。因戀姦情熱意圖潛逃。迨丑逃走爲子發覺。寅尙未逃。子即將寅扭訴到院。經偵查終結。丑寅一併以姦非罪提起公訴。兩審判決。因不能證明。均宣告寅無罪。丑在逃未獲。停止審判程序。判決確定後。丑獲案。罪證確鑿。判處通姦罪有期徒刑二月。對於寅可否提起再審。有二說焉。甲說。判決確定案件。事實錯誤提起再審。以資救濟。爲法例大原則。否則同一案件通姦有罪。相姦無罪。何以服人。乙說。提起再審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爲限。核與本設例情形不符。不能再審云云。職院有是項案件。理合設例呈請。解釋示遵。

院字第一二七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撤回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檢察官僅就第一審判決贅引之刑法第八十四條提起上訴。既與內容無涉。卽無上訴之必要。如已送第二審法院。自可由第二審檢察官將其上訴撤回。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漆瑣敬代電稱。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設有第一審判決援用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二分之一。復贅引刑法第八十四條原審檢察官僅就贅引一點提起上訴。毫未涉及內容。第二審檢察官以原審贅引刑法第八十四條固屬不合。核與判決內容無關。無提起上訴之必要。可否依照院字第五二六號解釋將原檢察官上訴撤回。俟確定後。由原檢察官請求提起非常上訴。又第二審法院爲事實法律審。接受此種上訴案件後。自有糾正法律之權。如以書面審理。法無明文規定。如開辯論。上訴部分又與判決內容無關。亦不能以全部上訴論。究應採用何種方式。始爲合法。事關法律適用。應請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七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各縣臨時法庭關於殺人等罪併案判決效力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臨時法庭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判決之案件。按照同法第八條規定。既不適用上訴程序。自不許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惟臨時法庭對於刑法上之殺人、放火、強盜等罪。必與被告所犯之危害民國罪。具有刑法第七十四條所載情形。始得一併審判。如果危害民國部分。諭知無罪。則關於殺人等罪部分。顯不發生牽連關係。該庭併予判決。卽屬無效。仍應由第一審按照通常程序另行審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宥代電稱。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查危害民國案件。經各縣臨時法庭判決無罪者。原告發人或報告人不能呈訴不服。原無疑問。惟此類案件。與刑法上殺人、強盜、放火等罪有牽連關係。由臨時法庭併案受理宣告無罪者。關於殺人等罪部分。可否認爲無效之判決。由第一審適用普通訴訟程序另行判決。抑可視同兼理司法縣長所爲之判決。准許被害人之告訴人呈訴不服。或應認爲牽連案件不許呈訴不服。頗滋疑義。本處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鈞署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七五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知事。該部上年第二八三八號咨最高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請示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疑義轉咨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在曾任兼理司法縣長或承審員時。所處理之案件。既係本諸審檢職權之作用。自應同受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限制。該款所謂處理。自不以參與裁判爲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咨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代電稱。查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不得行其職務。是僅關於法官充任律師執行職務時之限制。究竟此項限制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或承審員是否適用。法無明文。例如縣長或承審員在任時承辦之民事案件。至卸任後據當事人提起上訴。該縣長或承審員能否受一造委任充當代理人或辯護人。又該條所稱會

經處理之案件。是否以曾經參與裁判爲限。抑不問會否參與裁判。凡經各該員開庭訊問或調查證據者。於充任律師時即不得辦理。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部核示。俾便遵行等情。據此。查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雖就律師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而設規定。然如曾任兼理司法之縣長或爲縣長助理之承審員本諸審檢職權所處理之案件。爲防流弊起見。似應令其同受限制。不得執行職務。且所謂曾經處理云云。似應不以參與裁判爲限。以其與推事迴避情形不能同論。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爲公便。此咨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七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舉之例。縣判既僅引詐欺法條。判處被告罪刑。形式上自屬初級管轄案件。當然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如該地方法院受理上訴後。確認被告偽造公文書與詐欺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自可依據第二審職權。將縣判撤銷。并本其第一審管轄權。自爲判決。尚不發生管轄錯誤問題。至刑訴法第三八五條第三項所稱第一審審判權。即指第一審管轄權而言。當然兼包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在內。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所屬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李生華灰代電稱。查兼理司法縣政府兼有地方初級審管轄權。茲有某甲以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屬地方管轄）偽造公文書罪之方法結果。又犯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屬初級管轄）之詐財罪。縣政府僅判處某甲詐財罪。對於偽造公文書罪漏未判決。某甲根本上不承認詐財上訴於有管轄第二審權之地方法院。於此場合。地方法院是否應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將原案送有管轄權之高等法院審理。抑應將縣判撤銷而爲第一審之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一。如地方法院對於上述案件。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將該案呈送高等法院審判。乃地方法院竟將縣判撤銷。而另爲第一審判決。判處某甲偽造公文書罪。某甲不服上訴於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撤銷地方法院所爲之第一審之判決。固不生問題。但縣判已由地方法院撤銷。高等法院對於此案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所稱有第一審審判權。是否指有事物管轄或土地管轄之一而言。抑兼事物土地而言之。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端。均係法律問題。理合電呈俯賜鑒核。准予轉請解釋示

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謹呈司法院。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杭文。

院字第一二七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八一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鳳岡特別區政治局承審員轉請解釋不動產經宣示假扣押能否設定抵押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之不動產。經法院宣示假扣押後。尙在抗告中。復將該不動產爲設定抵押權之登記。自得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塗銷其登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鳳岡特別區政治局承審員吳運鴻呈稱。竊查不動產經第一審法院宣示假扣押。債務人對假扣押提出抗告。在抗告裁定前。對該不動產所爲之抵押權設定登記。能否有效。茲有二說。甲說。謂法院爲不動產假扣押之宣示。若經債務人提出抗告。在抗告裁定前。其假扣押之宣示亦未確定。自無拘束力。債務人對該不動產當可任意處分。卽所爲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亦當視爲有效。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載。(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卽生效力。)足見未確定之假扣押處分。不能以揭示論。債權人自不得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二一條請求塗銷其登記。乙說。謂法院爲假扣押之宣示。正所以防執行之困難。雖經抗告。亦不能謂爲無拘束力。在抗告裁定前。債務人對被告宣示假扣押之不動產。自不得任意處分。其所爲之抵押權之設定登記。當可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二一條請求塗銷其登記。以資救濟。否則不特假扣押之宣示等於具文。卽債權人之利益亦毫無保障。因債務人可藉抗告之機會遷延時日。偽造抵押契約。或以他人名義設立抵押權之登記。一旦強制執行。則串出僞抵押權人。(或抵押權人)對執行提起異議。以致糾紛疊起。而遺債權人以莫大之損失。殊失法律之平衡。兩說孰當。頗滋疑義。擬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函請大院迅予解釋。示復。以憑轉行遵照。此致最高法院。院長魯師會。

院字第一二七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甘肅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當事人約定之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未完成方式前。依法應推定爲不成立。當事人自得變更其要約或承諾。(二)當事人就已成立之約定一定方式契約。欲延長其有效期間者。雙方尙無更須以一定方式訂立。

之表示。其延長即於雙方意思合致後發生效力。(三)一定方式之契約。未定違約賠償之責任者。如一方因違約請求賠償。自應以實在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契約即爲成立)又一百六十六條(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各等語。若要式契約。當事人表示意思一致後。在未立合同以前。當事人之一方能否變更其要約或承諾。此請解釋者一。又已經成立一定方式之契約。定明有效期間者。嗣後續訂。延長前契約若干期間。是否一方要約一方承諾後。即發生效力。抑必須於要約及承諾後。再爲另立合同與否之表示後。方生效力。此請解釋者二。又如一定方式之契約。其契約內容。對於違約之一方。定明賠償責任者。固應依其約定。若未定違反契約賠償之責任者。設或一方請求賠償。是否以實在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與否爲斷。此請解釋者三。案關適用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會友豪。

院字第一二七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成年之子女。於父母死亡後。如無民法第一零九四條所定監護人。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參照院字第一一零七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蔡鼎成呈稱。本年六月十九日奉鈞席第三五五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監護人之選定。係屬民事範圍。應由該處函請院方依法辦理。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遵即函請本院院長依法辦理在卷。茲准函開。查未成年子女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除有祖父母伯叔或家長外。應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爲其監護人。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定有明文。此外并無法院得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之規定。本案某甲之幼女某乙。年甫週歲。父母俱無。爲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起見。雖有置監護人之必要。但依上開說明。民法既無法院得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之規定。本院自未便逕爲該幼女某乙選定監護人。准函前由相

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因對於未成年人繼承遺產有置監護人之必要。然無一切親屬應以如何程序。聲請指定監護人。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鈞席俯賜鑒核。照准前呈轉請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察核。迅予解釋指令。以便轉飭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院字第一二八〇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省政府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裁士兵。如經呈明軍事長官核准。或先奉有軍事長官之明令。雖未繳除服裝。亦應視爲脫離軍籍。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省政府原呈

案據保安處簽呈稱。竊查本處審理軍人犯罪案件。關於管轄權限。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已有規定。惟如業經被裁。尙未繳除服裝之士兵。因索餉而對長官。有暴行脅迫之行爲。致觸犯罪刑。能否視爲脫離軍籍。歸普通司法審辦。不無疑義。請轉呈解釋前來。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江蘇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陳果夫。

院字第一二八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徒刑人併科罰金。如無力完納易科監禁。原與執行徒刑有別。而假釋監犯。祇須受徒刑之執行。又爲刑法第九十三條所明定。縱受徒刑人因不能繳納罰金。同時折易監禁。并定有與徒刑併執行之期間。應認爲執行徒刑在先。倘經過徒法定期間。檢悔有據。自得准予假釋。惟假釋後對於殘餘之監禁日數。不能繳納罰金。仍得繼續易以監禁。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浙江東陽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王衡呈。案據東陽縣管獄員許祥和呈稱。竊查監犯假釋。依照刑法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檢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等語。本監現將合於前項規定之監犯提出監所協進委員會審查辦理。惟內有併科罰金部分無力措繳。如經准易科監禁。可否

併入徒刑計算。例如某犯判處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三百六十元。已准折易監禁一年。併執行刑期五年。現經執行已逾二分之一。即二年六個月。合於假釋期間。辦理假釋時。有甲、乙二說。甲說。刑法并無監禁人犯得許假釋之規定。某犯如果辦理假釋。而併科罰金部分仍須追繳。乙說。某犯併科罰金部分既已准予易科監禁。應作徒刑論。如果辦理假釋。罰金應即隨之消滅。究係何說。是未明明白規定。呈請核轉示遵。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查假釋依法須受徒刑之執行。至無力完納罰金而易科監禁。原與徒刑不同。依照上例。為准易科監禁在先。并以一元折抵一日。似應先以三百六十日為監禁期間。再執行徒刑逾二分之一。始得呈請假釋。惟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便擅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長俯賜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院字第一二八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不達法定結婚年齡而結婚者。在未依法撤銷以前。應認為有行為能力。(二)未滿十六歲人與人結婚。雖屬違法。然既係結婚。以無犯罪故意。故不成立犯罪。(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係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若為已婚之婦。則不成立該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兼理司法昌化縣縣長婁啓銓呈稱。案據職府承審員鄭士凱呈稱。查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為成年。第十三條第二項。滿七歲以上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同條第三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第九百八十八條。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法文本甚明白。無疑義之可言。但民間男女往往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而違行結婚。承審員到昌化以來。耳聞目見。有男女十二、三歲實(未滿十一、二歲)而結婚者。此等男女。認其有行為能力乎。則距成年之期甚遠。認其無行為能力乎。則彼又已結婚。依十三條第三項。不能否認。是否達法定結婚年齡而結婚者。方有行為能力。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而結婚者。仍無行為能力。此應轉呈解釋者一。又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即照前項強行猥褻治罪。)第二百四十九條。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兩項爲親告罪。後一條則非親告罪。假如非滿十六歲之女子與人結婚。萬一新嫁娘（卽被害人）自行告訴。或女父母（卽法定代理人）出而告訴。（如童養媳未得女父母同意而結婚之類。）斯時其夫婿能否處以強姦罪。主婚之翁姑能否處以共同犯。或教唆犯。從犯之罪。或照第二百四十九條治罪。又如男未滿十六歲與人結婚。萬一新郎（卽被害人）自行告訴。或男父母（卽法定代理人）出而告訴。（如以子與他人作兒婿兩當。未得男父母之同意而結婚之類。）斯時之新婦。能否治以強行猥褻之罪。主婚之岳父母。能否處以共同犯或教唆犯。從犯之罪。或照第二百四十九條治罪。又第二百四十九條既非親告罪。則凡爲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主張結婚之男女父母。檢察官可否提起公訴。治該男女父母以該條之罪。此應轉呈解釋者二。又所謂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者。專指處女而言乎。抑兼指已結婚之幼婦言之乎。如專指處女而言。尙無疑問。若專指已結婚之幼婦而言。則該婦早已破瓜。仍作爲被害人而不治罪。而對於姦夫未免太嚴。與姦婦未免太寬。又與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相抵觸。此應請轉呈解釋者三。以上三點。請鈞長轉呈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縣長未便擅擬。理合備文轉呈仰祈察核。令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二八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內政部函

逕復者。查貴部本年第三一五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不得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朦朧註冊。係違反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一經發覺。卽應送由該管法院處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內政部。

附內政部原函

查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并得註銷其註冊）等語。今如某甲以不得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或係翻印、仿製及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之著作物。朦朧呈准註冊後。經告發或發覺時。對某甲之註冊。可否作爲呈報不實論。又某甲之註冊。果爲呈報不實。卽須依照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處以罰金。該項罰金。是否由法院判決。

中定之法無明文規定。辦理殊滋疑義。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依法迅予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八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七日公函（第八六五三號）開。據正太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十一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理事雖得代表工會。但工會對於理事之代表權。仍得加以限制。惟其限制。係屬內部關係。故善意第三人不知其受有限制時。該工會仍不得對抗之。至所謂第三人。自係指與該理事爲法律行爲之一切人等而言。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案據正太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呈。爲請解釋關於工會法第一節第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等情。查該款（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一語。原係根據民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惟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鈔同原呈。函請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附正太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查工會法第一節第四款（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一語。殊甚費解。因本條第三款既有（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之規定。則第四款中對於代表權之限制。究係從何而起。限制者又爲何人。所謂對抗善意第三人。是否指調解之法團或法人而言。疑難之處。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鈞會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正太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王保身。

院字第一二八五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致交通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二七五五號）開。爲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已退休之公務員。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所規定。係爲公務員之

特別身分而設實爲公法上之權利。故其請求被原官署爲駁回之處分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要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參照院字第三三九號解釋。)(二)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時。其決定主文。應用駁回或駁斥。在訴願法上雖未定明。然爲法律上之用語。統一見。自應參照該法第八條。同用駁回字樣。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交通部。

附交通部原函

逕啓者。茲因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發生疑義兩點。特分別開具如左。敬希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計開疑義兩點

一 已退休之公務員。因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之請求。被原官署依照法令加以駁斥之處分者。是否得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提起訴願。

二 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無理由時。其決定書主文。是否用駁斥字樣。抑應與該法第八條情形同用駁回字樣。

院字第一二八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司法院復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凌院長覽。本年四月有代電悉。所請解釋變更起訴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援用地方管轄法條起訴。第一審審判開始後。變更起訴法條。改引初級管轄法條處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法意。不得認爲變更起訴管轄。合電知照。司法院灰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檢察官以地方管轄之法條起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第一審判決。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惟第一審判決引用初級管轄之法條論罪後。能否即認爲變更起訴之管轄。此於上訴審級問題。頗滋疑義。懸案待結。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叩有印。

院字第一二八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對乙以強賣或詐賣手段。將乙賣與丙爲妻。甲應依其意圖所在。分別成立刑法第三百十

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丙若知情故買。亦成立該條第一項之罪。均與同法第三百十三條無涉。至所稱和賣。除有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情形外。應不爲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井陘縣縣長邊樹棟呈稱。案查妨害自由案。如甲對乙用強賣。和賣或詐賣手段。將乙賣與丙爲妻。該甲、丙兩人應否負同一罪責。成立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妨害自由罪。查有子丑寅三說。子說。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之規定。僅以奴隸爲限。茲甲丙對乙既未剝奪其身體行動之自由。又係賣於丙爲妻。雖有強賣、詐賣、和賣之不同。然亦不得以本條論罪。丑說。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乃概括規定。不但妨害身體行動之自由。應當用本條辦理。即妨害意思自由。使被賣人乙之意思自由。被甲、丙支配。致乙形同物具。即含有奴隸性。甲、丙實構成本條之罪責。寅說。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自由罪。其效力不及於和賣。以既屬和賣。被賣人已表情肯。妨害自由之罪根本即不成立。以上三說。未知孰是。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長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一二八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安局長偵查犯罪。既與檢察官之職權同。其訊問筆錄。固應依刑訴法第六十四條辦理。但非依法定方式製作者。其證據力自可斟酌情形而爲取舍。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主任推事傅承弼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刑事案件訊問被告時。應將訊問及被告之陳述。分別記載筆錄。應由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并令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印。此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所規定。茲有甲、乙、丙、丁四人共同犯罪。丁於事出之時。逃亡數月之後。被公安局抓獲。經公安局長訊問該被告某丁指供。係甲、乙、丙所爲。與己無干。惟訊問筆錄。除記載被告陳述外。并未載訊問情形。亦未經過朗讀及被告署名或捺指印手續。則該項筆錄可否採取。法律上不無疑義。甲說。公安局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其偵查犯罪有檢察官同等職權。則訊問被告其製

作筆錄自應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辦理。方爲合法。否則爲筆錄不合法。卽不能採用。乙說、公安局與法院組織不同。在其管轄範圍內。其偵查犯罪固有檢察官之職權。但究與檢察官不同。其訊問被告所製筆錄。未能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記載亦可採用。事關法律解釋。本庭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院字第一二八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審判中關於停止羈押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條之規定。公訴案件中之檢察官。自得對之提起抗告。該裁定卽應送達於檢察官。至抗告中應否停止執行。應依據同法第四百二十條之規定辦法。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審判上停止羈押之裁定。應否送達檢察官。暨檢察官能否抗告。茲有甲、乙兩說之主張。甲說、羈押被告。提起公訴。若審判中有撤銷押票之原因。或被告聲請停止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此項裁定。依同法第四百十四條及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得爲抗告。則停止羈押事件之裁定。應送達原案檢察官收受。若原檢察官於法定抗告期內。不爲抗告或抗告。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裁判非經確定後。不能發生執行。乙說、檢察官雖爲當事人之一。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固得爲抗告。但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所稱得爲抗告之當事人。係指受裁定之當事人。及於被告有利害關係之人而言。所謂受裁定之人。卽聲請羈押或聲請停止羈押之人。（參照十七年最高法院抗字第一二七號判例。）所謂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人。卽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人而言。苟法院係以職權或因被告聲請停止羈押所爲之裁定。則檢察官既非受裁定之人。亦不能認爲與被告有利害之人。對於此項裁定。不得抗告。假定檢察官對於此項裁定。得以抗告。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亦無抗告應停止執行之特別規定。則當然適用同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辦理。以上二說。究竟孰得孰失。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稱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駢。

院字第一二九〇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八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臨川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前清堂讞效力及漁場爭執管轄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前清堂讞。行政處分與司法裁判。本無明確區別。其對於國家公有物如江河或公有水面加以裁斷者。應認爲一種行政處分。在未經行政處分變更或撤銷以前。其原處分仍繼續有效。(二)前清堂讞。其內容如屬於司法裁判。倘無阻却其效力發生之情形。應認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三)依漁業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漁業人本不限於有漁業權之人。故雖未經依法登記取得漁業權。仍不失爲漁業人。漁業人間關於漁場區域之爭執。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自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但該項僅謂得呈請云云。則漁業人不向行政官署呈請裁定。而逕向法院訴求裁判。亦非法所不許。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呈稱。竊查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面。人民雖得使用。但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業經院字第一零七九號解釋有案。茲有前清堂讞。將江河或公有水面。斷爲私人所有。顯與上開解釋牴觸。該堂讞是否有效。應請解釋者一。又前清堂讞。可否認爲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款確定判決。茲有二說。子。謂前清堂讞。如其內容係終結訴訟之判斷。即與現行法上之確定判決無異。當事人自不得對於堂讞已判斷之訴訟標的再行起訴。丑。謂前清堂讞。無實體法之依據。全憑自由臆斷。既不具判決之形式。又無送達及上訴諸程序之規定。可資遵守。每因當事人翻控。輒又隨時變更。另爲堂讞。更不知至何狀況謂之確定。自難視爲現行法上之確定判決。應請解釋者二。又設有甲、乙向在公用水面分段出漁。因漁場區域有所爭執。以致管轄上發生疑問。子。謂漁業法第三十二條既有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有爭執者。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法院應無管轄權限。丑。說謂甲、乙兩方均未依照漁業法規定。呈請登記。取得漁業權。依同法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其從前漁業權利已以廢業論。即無漁業法之適用。既有出漁之事實。不妨由受訴法院根據其提出之證物。爲實體上之裁判。應請解釋者三。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大院迅予解釋。函復過院。以憑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院長魯師

院字第一二九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原係簡易事件。經判決確定後。第一審再審法院雖用合議制審理。其上訴審仍屬於地方法院之合議庭。(二)應由獨任推事審理之事件。用三人合議制審理之。其程序既較為慎重。當事人自不得以此為上訴理由。提起上訴。上訴審亦不得僅因此而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十款。係指可受利益裁判之證物於判決確定前業已存在。而於判決確定後發見者而言。若於判決確定後所發生之事實。并非判決確定前存在之證物。不得適用該款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據太原地方法院快郵代電稱。查民事千圓以下之案件。經地方法院簡易庭獨任推事為第一審判決。嗣判決確定。當事人一造。提起再審之訴。原簡易庭因案件繁雜。以推事三人之合議制為再審判決。此時之上訴法院。究應屬於高等法院。抑應屬於地方法院之合議庭。此疑問一。又上訴法院無論屬於何者。當事人能否以應由獨任推事審理之件。改由推事三人合議審理為唯一理由。提起上訴。此疑問二。又上訴法院對於斯種上訴案件。能否以職權或依聲請。將原判決及訴訟程序均廢棄。發回原簡易庭。依獨任制審判。此疑問三。再者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因另案在其他法院涉訟。為陳述另案之事實。遂牽涉及確定判決之事實。其他法院。於判決書敘事實時。亦附帶及之。唯該項附帶記載之事實。與確定判決所認之事實不同。原判決當事人。發現該項事實後。因據為新證物之發現。提起再審之訴。此項再審。是否具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要件。此疑問四。上陳四點。均屬法律上之疑問。本院未能解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電請司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本院按該院所請第一疑點。似應仍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其第二疑點。當事人似不應據為上訴之惟一理由。其所請第三疑點。似上訴法院不當。僅以此發還簡易庭更審。其所請第四疑點。原案事例。如(甲為某商店經理。甲從商店支取銀洋六百元。店東乙發覺後。即向甲主張返還。甲遂設定擔保。以丙為保證債務人。厥後甲未能如約履行。債權人乙即向丙起訴。經判決確定。令丙履行保證債務六百

元。執行中乙又發見甲以商店名義向外商支取銀洋一千八百元。復向甲主張返還。經中說合。連前丙所保證之債務六百元。合爲二千四百元。由乙同意。情願以四百元撥作甲之薪金。甲另於乙出具二千元之借據。約定分期清償。至期未能清償。乙又另案起訴。經判決確定。認定甲應向乙履行二千元之債務中。已將丙所保證六百元內之二百元算入在內。所餘四百元。經債權人同意已撥作甲之薪金。此時執行中之前案保證人丙。以爲既經後案確定。證明前所保債務六百元已與後發現之債務一千八百元。合併爲二千四百元。經債權人同意。除撥作薪金四百元不計外。另立爲二千元之借據。則自己之保證債務責任。早已消滅。因據後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此等事實。似已具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要件。所擬是否有當。關係法律疑問。本院未便專擅。理合轉請鈞院解釋示遵施行。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院字第一二九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十九日公函（第九二七八號）開。據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呈。據南城縣黨部轉請解釋田賦經徵主任是否公務員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吏服務規程。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無俸給之公務員。不適用該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縣政府田賦經徵主任。若係招商承辦。不能視爲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一一三九號解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案據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呈。據南城縣黨部呈稱。該縣米業公會主席周文瀚。向業糧食。現充本縣田賦經徵處主任。是否商人亦屬公務員。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查周文瀚既營糧食商。復兼充縣田賦經徵主任。究屬商人亦或公務員。事關法令解釋。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件。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附中央特派江西黨務指導專員原呈

案據南城縣黨部呈稱。本年一月十四日據本縣米業同業公會常委王庸呈稱。竊查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或商會代表或職員。但據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三九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解釋。前條之規定。係指受有俸給之公務員

而言。并明白列舉如菸酒稅所主任。碓礮局局長是也。若充稅所主任者。爲包辦商人則係承包性質。不能視爲公務員。茲有本業公會主席周文瀚。向營糧食業。現兼充本縣田賦經徵處主任。毫無俸給。僅以經徵手數料爲開支之資。依法自非公務員。可否兼充商會職員。不無可疑。用特請求鈞部代請江西省黨部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請司法院明白解釋。迅賜示復。以俾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予以明白解釋。轉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縣政府田賦經徵主任。如係招商承辦之性質。是否以公務員論。法規并無明文規定。本會未敢擅行解釋。爲此理合轉請鑒核祇遵。謹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中央特派江西黨務指導專員丁超五、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蘇邨圃等代。

院字第一二九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致建設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函（第一五零號）開。商人奉到兩監督官署命令有不同時。究以遵從何者爲適法。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受二個以上之官署監督。其二個以上之監督官署所發命令不同時。依命令之效力。應以上級或主管官署之命令爲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建設委員會。

附建設委員會原函

案據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呈稱。竊以民營公用事業。應受官署之監督。近因法令頻繁。中央與地方機關重疊。執行之解釋庸有分歧。監督之指揮因而各別。查官吏服務規程第六條載。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等語。商人雖非官吏可比。然論服從之秩序。理亦無殊。如兩上級監督官署命令有不同時。究以遵從何者方爲適法。不予以一定標準。殊苦無所遵循。應請鈞會咨請司法院詳爲解釋。轉飭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院。請煩查照。予以解釋。至緘公感。此致司法院。委員長張人傑。

院字第一二九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夫係聾啞人。尙可以文字陳述告訴之意旨。如併不識文字。自得委任他人代行告訴。（表

意代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閩鄉縣承審員吳緒紳呈稱。查刑法上有夫之婦與人通姦。非夫不得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項業已規定明。晰。原無疑義。若本夫係聾啞人。不能表示意思時。法定代理人可否代爲告訴。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令示祇遵等情。除指令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答。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部。呈請鈞院院長居。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院字第一二一九五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村街長從事於村街公務。既有該省單行法令可據。如與中央法令尙無牴觸。自得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永淳縣縣長電稱。查鄉、鎮、村、街長副。依本省法令固爲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惟徵諸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四號判例。又有村長非刑法上之公務員。如違法刑法不能因身分加重科刑之語。現職府受有村街長副違法瀆職事件。但是否爲刑法上公務員。不無疑義。茲懸案待決。理合電呈察核。解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縣組織法無村長之規定。似不能謂爲公務員。惟查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第二條載。村街公所各設村街長一人。經理全街事務。設副村街長一至三人。協理全村街事務等語。此種組織簡章。既爲廣西單行法規。則村街長副又似可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部。呈請鈞院院長居。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院字第一二一九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商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負責任。既有明文規定。不問其損害之數額如何。自以該項所規定者爲限。就該數額折成分配。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呈

據廈門商會主席洪鴻儒電稱。查警有兩船碰撞。溺斃多命。各尸親訴請賠償。依海商法第二十三條船東責任。但就本加害船價值運費統計之數爲限。惟合計各案賠償額。倍蓰此數。不敷履行。於法究應就此數付其折成分配。抑船東尚應破家。仍依各案判額一清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准予轉呈解釋。并乞覆示。實感公便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部院院長居。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民庭庭長羅文麟代行。

院字第一二九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南省政府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對於區公所之處分。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三條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應向其直接上級官署之縣市政府提起訴願。（參照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仰卽知照。此令。

附湖南省政府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其於縣市政府以下之機關。如區公所之處分。可否以縣市政府爲訴願機關。主管廳爲再訴願機關。未加規定。茲有此項案件。亟待決定。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審核。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部院。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

院字第一二九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係販運不如法。依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由鹽務官吏查禁爲已足。（二）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爲限。（參照院字第一二一五號解釋。）合行令仰飭轉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青島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呈稱。竊查暫准援用之私鹽治罪法第一條內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又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內載。（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務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各等語。復查鹽務官署。發給之運鹽執照內。載有鹽與照離。數量不符。仍行扣留。呈報罰辦等字樣。且鹽照相離。卽爲私

鹽雖無專章規定。而在鹽務官署。亦早已成爲慣例。至鹽務官署發給之運鹽准單內。更有一定期限。逾期作廢。及祇准運往指定地點銷售。越界概以私論等記載。設有鹽商販運食鹽。確向鹽務官署繳納鹽稅。領有特許之執照及准單。但起運時。該項執照准單。并未隨鹽同行。或斤量與原領數量較少。或中途因故逾越期限。或指定甲地而運往乙地。是否概作私鹽論。應予處罰。抑爲販運不如法。按照上開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僅由鹽務官吏查禁爲已足。毋庸再予處罰。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再私鹽治罪第九條規定。犯私鹽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如有貨船或貨車。夾運私鹽。顯非專供犯罪所用。能否予以沒收。又其船車。確非屬於犯人所有。應否受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限制。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懇乞鈞院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院字第一二九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對於已受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交與他人保管中。逕行管理使用。應否認爲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爲。當依查封之目的定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吳興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王達衛呈稱。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九條載。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同規則動產執行一章。并無已受查封之動產債務人得管理或使用之權之規定。是動產、不動產一經查封。即以債務人不得管理或使用爲原則。而僅限於必要範圍內爲例外。縱依刑法侵占、竊盜、毀損各章規定。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之動產、不動產關於各章之罪。亦以他人所有物論。足見債務人之動產、不動產已受查封。在民、刑法規上視爲他人所有物。而禁止管理使用。甚形明瞭。設如有債務對於已受查封之動產、不動產而交與他人保管中逕行管理使用。是否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爲。及該條規定違背查封效力。包括幾種。(如僅限於處分一種。則債務人之盜賣動產。係犯竊盜罪。非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爲。)尚無明文規定。頗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處。據此。理合備文呈

請鈞長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院字第一三〇〇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謝院長覽。上月虞代電悉。所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傷害二人。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但得按其情形予以酌減（參照院字第一零一三號解釋）。又查該條例已奉令於七月一日廢止。合電知照。司法院感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為呈請解釋事。查竊盜為事主捕獲意圖脫逃。用刀戳傷二人。是否成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罪。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明定竊盜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故行竊而因脫免逮捕當場傷害二人。依該條規定。應構成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罪。乙說謂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罪。係以行劫為前提。且為刑法上強盜加重之規定。行劫二字。依嚴格解釋。似限於純屬強盜行為。刑法上以強盜論者。縱有傷害二人之事實。於該條例因行劫之前提要件不符。二說各執。鈞院最近解釋。究以何說為是。乞示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叩虞印。

院字第一三〇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

為令知事。准行政院上年七月間咨。據該部呈請核示公務員交代不清處分程序疑義一案。轉咨解釋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係屬懲戒性質。應交付懲戒。依公務員懲戒程序辦理。（三）同條例第九條。嚴追無效。既無查封財產之規定。祇得由國庫向之訴追。依法執行。（四）分別移送懲戒機關或法院依法辦理。（五）應共負連帶責任。（六）（七）除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得依懲戒法第十二條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外。均須交付懲戒。依懲戒程序辦理。除咨復行政院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行政院咨

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公務員交代。應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規則辦理。遇有交代不清等情事。并應依照同條例第九條

至第十二條。分別議處。自不待言。惟原條例於處分程序。未有明文規定。本部辦理此類案件。時感困難。僅將待解決之問題。臚陳於左。(一)交卸後仍在本部所屬他機關任事。而應受第九條停止任用處分者。除照通常程序免職外。應否咨行銓敘部註冊。(二)在本部所屬機關交卸後。已改任他職。而應受停止任用處分者。是否逕由本部通知該員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請停止任用。同時應否咨行銓敘部註冊。(三)照第九條限期追償。置之不理者。可否適用第十條。查封其財產抵償。(四)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依法懲處。應援用何種法令辦理。(五)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共負賠償之責。是否負連帶責任。(六)第九條停止任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記過。減俸或免職等處分。是否無須經交付懲戒程序。(七)卸任人員應辦各種收支書表。任意遷延不報。應如何議處。上列各點。究應如何辦理。事關適用法令。本部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三〇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四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為裁定之原法院。惟於已逾抗告期間。或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以裁定駁回之。其對於不在上述範圍內之情形。本無駁回之權。其裁定當然無效。毋庸予以宣示。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今有甲向抗告法院提起抗告。經該院裁定駁回。復向該院提出書狀。聲明再抗告狀內稱。再抗告理由另行補具云云。一面向再抗告法院提出再抗告理由書。而原抗告法院竟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駁回再抗告。此項裁定。顯有未當。(抗告人對此裁定。并未聲明不服。)再抗告法院於審查再抗告有無理由。予以裁定時。應否將抗告法院駁回再抗告之裁定。先於主文內宣示無效或廢棄。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三〇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四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訟當事人支出之旅費。如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應包括在訴訟費用之內。合行令

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宜章縣縣長劉紹誠呈。略稱當事人因訴訟而生之旅費。是否包括在訴訟費用之內。請予解釋前來。查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零六號判例載。當事人旅費不包括於必要費。而證人鑑定人之川資旅費。則包括之。惟該號判例。係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條加以解釋。現該章程廢止已久。在法律上卽失其根據。又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十四條。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當事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者爲限。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該條原案理由內稱。例如彼造所開之印紙費。旅費等。均屬於必要云云。究竟前述判例。是否因試辦章程廢止而失效。而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十四條理由。認當事人旅費一併包括於必要費用之內。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令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一三〇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數罪併罰之裁判確定後。未經執行或執行尙未完畢。其中有一罪。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爲而免其刑之執行。設仍餘數罪。應依刑法第五十四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更定其刑。若僅餘一罪。則依其宣告之刑執行。又牽連犯案件。輕罪之刑。已被重罪之刑吸收。如其處刑之重罪。因法律變更而不處罰。應逕免其刑之執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吳縣地院首席檢察官敬代電稱。案奉訓令。轉奉司法行政部第二四零七號訓令。以新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內載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如其行爲。爲新刑法施行時之刑罰法令所不處罰者。既未經執行或執行尙未完畢。自應於新刑法施行之日免其執行等因。奉此。茲有疑義兩點。謹分述如下。(一)關於合併論罪。其中有一罪。依新刑法不罰。是否仍照原定刑期執行。抑須聲請更定其刑。(二)關於牽連犯。

係從一重處斷。如其處刑之罪。依新刑法不罰。其餘部分。依法仍應構成犯罪。是否免其執行。或另有其他辦法。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理合轉呈。鑒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院字第一三〇五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為咨復事。准貴會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咨（第十二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會委員會能否兼任商會聯合會委員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行委員。同時被選為商會聯合會委員。商會法并無何種限制。自可兼充。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轉據電白縣長呈稱。據職屬賀瀾商會委員鄧梓林呈稱。竊查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商會法第三章第九條載。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第十四條載。（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表決權。被選舉權）等。是明定無論公會會員代表或商店會員代表。同時如能盡量被選為商會委員。均無不可。又同法第八章第四十條載。（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是凡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均有選舉、表決、被選等權矣。惟查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布之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公布修正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載。（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語。而於被選舉權一節。則未有明文規定。是否可援照商會法第三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會員代表均有被選舉權。抑一會員只有一被選舉權。若凡出席代表均有被選舉權。於事實上被選舉權必超過選舉權之一倍至三倍矣。又假如三代表同為一商會同屆之委員。并同时均被選為商會聯合會委員時。其原舉派之商會執行委員額適為七人者。則已缺其半。又是否應行改選。基上疑點。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懇准詳轉。予以解釋。俾知適從。實叨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廳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究應如何解釋之處。職廳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請鈞府察核。解釋下廳。俾轉飭遵。實為公便等情。

前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但書之規定。一會員雖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對於被選舉權并無限制。自應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準用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認各代表均有被選舉權。前經貴院院字第八四一號解釋有案。至商會執行委員同時被選為商會聯合會委員。是否可以兼充。抑應將原商會執委改選一節。未有明文規定。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蕭佛成、鄧澤如、陳濟棠、李宗仁、鄒魯。

院字第一三〇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四川高等法院毛首席檢察官覽。上月代電悉。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新刑法及新刑事訴訟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對於行爲不罰者。依法雖應爲不起訴之處分。然檢察官爲代表國家公益之機關。如認該行爲人有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自可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係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爲限。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真代電稱。竊查新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尋釋法義。是檢察官對於此種不罰案件。應行起訴方能得裁判宣告保安處分。惟查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規定。行爲不罰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則檢察官以未滿十四歲之犯罪而不罰者。應爲不起訴。已受限制。而保安處分則等於虛設。若以新刑法自訴範圍擴大。自有救濟途徑。但查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始得提起自訴。於是發生下列疑問。假如甲未滿十四歲。將乙殺死。則被害人既已死亡。當不能適用自訴程序。此種案件。檢察官既受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之拘束。應不起訴。從何而求裁判之宣告保安處分。於此情形。應以何法救濟。法無明文。未便臆測。再查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自訴以犯罪之被害人提起。究以被害法益客體爲限。抑以直接間接之被害個人爲限。範圍未易確定。施行頗滋疑誤。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決。理合電請鈞座。俯賜查

核指示。或轉請解釋等情。理合電呈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叩。

院字第一三〇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對於未經判定刑期之反省人犯。認為不能感化時。依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九條。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所謂該管法院。該條例既無特別規定。須查照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各條之規定。不以所在地法院為限。(二)已判定罪刑之反省人犯。不能感化。應送監執行時。因事實上之障礙。不能送返原送機關者。可否就近逕送所在地之監獄執行。事關行政問題。不屬解釋範圍。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其第二項應由該部核定辦法一併飭遵。此令。

附司法部原呈

案據安徽反省院院長呈稱。案查反省院如發覺在院反省人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自可遵照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惟反省人在送院前未經審判機關判定刑期。送院後認為不能感化者。可否就近送交所在地之法院審判或監獄監禁。又各地移送入院之反省人。如認為不能感化時。因距離原送機關太遠。或因治安及種種特殊情形。不能送返原移送機關執行刑期者。可否就近逕送所在地之監獄執行。均未有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解釋指令。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部部長王用賓。

院字第一三〇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部復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四川高等法院毛首席檢察官覽。上月文代電悉。所請解釋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案件辦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現尚繼續有效。自係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如告訴人係依該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第二審檢察官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既與自訴人自行上訴有別。仍應依該章程同條第二項規定。以檢察官為上訴人。依照向例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查告訴人對於縣判不服。雖得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第二審

檢察官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係以檢察官爲上訴人。檢察官對於此種請求原有准駁之權。業經鈞院解釋有案。惟現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是自訴範圍業已擴大。告訴人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爲之第一審刑事判決呈訴不服。是否仍由第二審檢察官審核。抑應依照自訴程序辦理。逕由第二審法院審判。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解釋。理合電呈鈞院鑒核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駙印文。

院字第一三〇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區長職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剿匪省分。各縣所設區長。既係輔助縣長執行區內公安事務。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相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呈稱。案據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陳廣心呈稱。查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載。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一縣長、市長。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三憲兵隊長官。較諸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所規定增加市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三種人員。蓋因官制之新設置而其職權又復相同之故也。惟剿匪省分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所定之區長。依該大綱第五條第七款載。輔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其他衛生、公安、交通暨一切應辦之縣政云云。是此項區長其地位職權與縣長、公安局長相同。其於管轄區域內能否認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准。轉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三一〇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前據合川縣縣長呈。以佔葬他人土地如何處罪。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非法利益。竊佔他人之不動產。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設有明文。來呈所述乙將已賣土地佔葬。如合竊佔情形。自可依該

條項處斷。但應注意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呈鈔發。此令。

附四川合川縣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甲之土地。原爲乙祖人所轉賣。今乙忽佔葬於其地。若科以侵佔罪。而其目的物實非該乙所持有。於侵佔罪要件不合。若科以竊盜罪。依十九年非字第二零六號。及院字第二三四號之例。又稱專指竊取動產而言。究竟乙之佔葬他人土地。應成立竊盜罪。抑或成立侵佔罪。再或依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宣告無罪。職府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四川合川縣縣長陳去惑、祕書劉世璞代行。

院字第一三一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僅限於檢察官爲被告不利益上訴。爲除外之規定。自訴人縱爲被告不利益上訴。而被告羈押。如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即應適用上開法條。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鄖縣地方法院院長歐陽谷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一零九條。案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文義本甚明瞭。惟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依同法第三條。當事人包括自訴人在內。如該自訴人爲被告不利益而上訴。而被告羈押已逾原判刑期。可否適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之處。法無明文。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或轉請司法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院字第一三一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覽。上年十一月單代電悉。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四條土地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該協定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提起自訴。既以在各該法院

管轄區域內發生者爲限。其土地管轄。自應依被告之犯罪地定之。不適用刑訴法第五條關於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規定。至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得依刑訴法第十條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頃據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蒸代電稱。茲有法律疑義亟待解釋。(一)關於上海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四條土地管轄。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本條之土地管轄應依被告之犯罪地定之。觀於條文內規定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提起自訴。載明有管轄區域字樣即可明瞭。本院係接收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政設成立。此種特殊規定。乃由歷史上沿襲而來。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關於依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管轄者當然不能適用。乙說謂本條上段係規定檢察官之職務於檢驗事務外。僅於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有偵查起訴之權。條文既無案件發生於管轄區域內之限制。又明定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同協定第三條且規定中國現行有效法律章程一律適用於本院。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依被告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土地管轄。當然應予適用。但書既云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對於該類案件起訴時。應與檢察官適用同一之法律。自無待言。至下段所云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提起自訴。乃承上文限制檢察官不得處理此類案件。惟租界行政當局及被害人得以起訴。不能囿於管轄區域一語。遂認爲於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以外案件專採用犯罪地之屬地主義。况本院既爲中國法院。何能仍沿襲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之特殊辦法。以上二說。未審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據上例如果採用甲說。被告之犯罪地在本院管轄區域以外。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在本院管轄區域以內。如經檢察官、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時。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依被告之犯罪地將案件移送管轄法院。設其犯罪地在東三省、熱河等處。事實上已無法移送。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懸案以待。乞轉電解釋等情。據此。理合轉電呈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飭遵。實爲公便。署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叩單印。庭長郭德彰代行。

院字第一三一一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人於訴訟已開始進行後。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之特別規定。唯限於最重本刑七年未滿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將自訴撤回。至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撤回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溫嶺地方法院院長石翊呈稱。竊查自訴人除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七年未滿)得撤回其自訴外。關於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可否得撤回自訴。茲有甲、乙、丙三說之主張。甲、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所明定。其於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不得撤回自訴。乙、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各規定。則自訴人除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有特別規定外。其餘普通之罪。現無特別規定。如發見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似可準用公訴之規定。亦得撤回其自訴。丙、由甲之說。則自訴除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外。如遇案情輕微及以不處罰爲有實益。亦不得撤回自訴。未免限制過嚴。於實際多所窒礙。由乙之說。則告訴乃論之罪。且有七年以上之限制。而於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反聽其漫無限制。自由撤回。不無太過於寬。尤於社會殊多不適。兩說均有所偏。難免流弊。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而檢察官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在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足見撤回起訴。非檢察官在審判期日所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似未可由自訴人爲之。雖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有準用第二節關於公訴之規定。然檢察官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者。已有特別規定。則關於撤回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既未許由自訴人爲之。卽不宜準用。似應請由檢察官核辦。方較妥善而免流弊。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三一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上年八月間函請解釋上海租界內之探目華探警務人員可否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上之公務員。係指本國公務員而言。上海租界工部局捕房所置之探目華探等。礙難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刑法上所稱公務員。依其第十七條所定之文例。自以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爲限。惟上海租界工部局捕房。雖非我國所設立之機關。而按諸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及法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四條。對於該捕房會賦予刑事起訴權。此項協定。原係一種特別條約。其依該條約賦予刑事起訴權之機關組織人員。如探目華探、警務人員等類。是否應認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亟須求一明確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此致司法部。

院字第一三一五號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上年十二月宥代電悉。汝城縣縣長電請解釋私人占有漁業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用水面之漁業權利。由私人占有者。如於漁業法施行後一年內。未呈請登記時。依漁業法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既應以廢業論。則該占有人即屬無權再與他人訂立入漁契約。及收取入漁費用。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勘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汝城縣縣長陳穎心刪代電稱。茲有地方對於國有河道歷由私人分段占有漁業權。他人取魚須向占有人承租納稅。究竟此項占有是否有效。如遇承租人發生異議。可否適用民法第七十二條辦理。屬縣有類似案件待結。乞迅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公用水面之漁業權利歷由私人占有。依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於該法施行後一年內呈請該管官署登記。若不遵期登記。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概以廢業論。似不得再與他人訂立設定入漁權之契約而收取入漁費。事關人民權利得喪。是否有當。理合電請鈞核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宥印。

院字第一三一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司法部復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甘肅高等法院林首席檢察官覽。上年九月洽代電悉。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過失致死處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新舊刑法均無過失傷害尊親屬致死之加重專條。自應依普通過失致死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歌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天水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杜蔭溥歌代電開。茲有甲將毆其妻乙。經甲之生母丙前往救護。被甲誤傷身死。查此種情形。自係打鑿錯誤。惟查刑法並無過失傷害尊親屬致死之處罰專條。究應適用何條辦理。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項情形。刑法既無加重處罰條文。似應適用同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辦理。惟案關解釋。理合電請釋示飭遵。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叩洽印。

院字第一三一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所在不明。將傳票用公示送達。係屬合法傳喚。苟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第二審得逕行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竊有刑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迭經第二審定期傳審去後。均據去警報告。被告（即上訴人）所在不明無從傳喚。因再定期審理。將被告傳票用公示送達程序而為送達。到期被告又不到庭。可否逕予判決。茲有二說。甲說。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在第二審程序定有專條。刑訴法第三八二條被告提起上訴後所在不明。經第二審定期審理。將被告傳票依公示送達程序而為送達。即屬合法傳喚。被告無正當理由。不遵期出庭。為免除訴訟拖延起見。應不待其陳述。逕予判決。乙說。被告所在不明。即屬無從傳喚。為顧全被告最後辯論權起見。第二審應準用第一審程序。以裁定停止審判程序。（刑訴法第三七九條、第三零七條）公示送達傳票。尚難認為合法傳喚。未可逕予判決。二說未識孰是。本院現有是項案件。急待解決。請轉解釋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

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三一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扣押之賭具、賭洋，并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既經處分不起訴，應查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衢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世銘代電稱：竊查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其第二項載：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云云。尋釋法意：第二項所謂當場，當指第一項所謂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言。茲有某甲在家賭博，為公安局破獲，連同所獲賭具及賭檯上之賭洋一併送院偵查。核其所為，并非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依法應不罰。經處分不起訴在案。惟某甲賭博之行為既不罰，其賭具、賭洋又非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破獲，究竟可否視為違禁物，仍予沒收，如不能沒收，應如何處分，深滋疑問。理合電懇核示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院字第一三一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別法上之犯罪，亦得適用自訴程序，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荷澤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趙冠駿微代電稱：特別法是否適用自訴程序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院字第一三二〇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提起自訴者，非犯罪之被害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

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自訴人提出自訴狀。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三項。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法院限期補正。故延不遵。自應視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東陽地方法院院長洪錫範呈稱。據本院候補推事許緒佑呈稱。茲因辦理刑事自訴案件。發生疑義。如(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如犯罪之被害人向無行為能力。提起自訴或提起自訴者。非犯罪之被害人。可否視為不得提起自訴。而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自訴人提出自訴狀。未依刑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三項。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法院命限期補正後。故延不遵。可否視為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列二點疑義未明。懸案待決。請轉指示遵行等情。理合轉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三二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舊刑法對於心神喪失人施以監禁。雖係保安處分之一種。但刑法施行法關於監禁處分之期限。並無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之限制。祇得仍照原確定判決所宣示予以執行。惟在此期間未終了前。若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可依刑法第九十七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四川瀘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日東呈稱。呈為呈請轉呈解釋以資遵循事。茲有某甲因精神喪失。殺斃其直系尊親某乙。經法院審實後。依照舊刑法第三十一條。宣告無罪。施以監禁處分十年。并指定在監獄內執行之。於新刑法施行前。業已確定在案。查新刑法并無監禁處分之規定。僅於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載。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又同

條第三項載。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似此情形。關於執行問題。發生下列兩說。甲說。舊刑法第三十一條之監禁處分。并無期間處所之限制。原判決既在舊刑法有效時期。已經確定。當然依照原判決所宣示之期間及處所。予以執行。乙說。監禁處分并非刑之宣告。自不能視爲與刑事判決相同。於執行中法律既有變更。當然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依照新刑法第八十七條一、三兩項。另爲裁定。案關執行疑義。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駢。

院字第一三三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司法院指令行營駐川軍法處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直系血親尊親屬誣告卑幼。當然包括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內。不能謂其行爲不成立犯罪。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行營駐川軍法處原呈

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新刑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大意爲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誣告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云云。此就直系血親之卑幼對尊親屬犯誣告罪者而言。反之直系尊親屬對於血親之卑幼如有上述行爲時。應否構成犯罪。法無明文。未敢妄擬。惟於此得兩說。甲、認爲犯罪說。謂誣告之被害者爲國家審判權。被誣告人對於其所受之損害。雖有權求償。然究無直接被害關係。故不能因誣告人有尊親屬之身分而免除其刑責。在刑法固無明文。但仍可適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概括之規定處罪。此認爲犯罪說者也。乙、認爲不犯罪說。以刑法僅有卑幼誣告直系尊親屬加重其刑之明文。而無反面處罰之規定。推測意旨或因直系親屬形同一體。卑幼誣告尊親有乖倫常。應予處罰。而尊親屬對於卑幼縱有誣告情事。亦不過一時偏見或受人唆使所致。揆諸情理。不無可原。若予以處罰。不惟有背人情。且足以破壞其家庭秩序。故以不處罰爲宜。此認爲不犯罪說者也。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爲當。理合呈請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行營駐川軍法處處長余鍾秀。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復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陝西高等法院張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八月陽代電悉。所請解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

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由縣政府將卷宗送第二審法院。合電知照。司法院徑印。

附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奉令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所載。送卷之規定與舊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經由檢察官轉送者不同。原新刑訴法更改之意係爲迅速捷便起見。則新刑訴法施行後所有各級法院第二審之上訴案件。無論有無檢察官爲當事人均應由原審法院送交第二審法院自不待言。惟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載。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等語。是該條規定應由檢察官轉送也。按新刑訴法擴大自訴範圍。則縣政府審理刑事案件之告訴人。即與自訴人無異。似無庸再由檢察官代爲提起上訴之必要。此項告訴人不服縣政府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之案。是否仍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由檢察官轉送。抑依新刑訴法由縣政府送第二審法院。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俾貫徹新刑訴法立法之精神。伏祈迅予解釋。電令祇遵。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履謙陽印。

院字第一三三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安徽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月感代電悉。所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條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如係被害人。對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均得具狀告訴。或聲請再議。或呈訴不服。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合電知照。司法院徑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九章各罪。係侵害國家法益。第十章至第二十一章各罪。係侵害社會法益。第二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各罪。係侵害個人法益。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之規定。是除侵害個人法益各章及侵害社會法益各章內特別規定告訴乃論外。其餘以關於侵害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之罪具狀告訴者。似應均視爲告發

人。其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及對於縣政府判決呈訴不服。是否不應准許。案關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迅賜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叩感印。檢察官孔憲毅代行。

院字第一三二五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森林法第九章所定罰則。係特別刑法。關於訴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甯海地方法院院長朱成復呈稱。查違背森林法第九章規定。應否由法院處罰。如歸法院處罰。要否經檢察官聲請。并處罰之方式（是否用裁定）及執行如何。不無疑義。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三二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應貼印花之文件。未貼印花。或貼用時漏未蓋章畫押。於交付或使用後。已經補貼。或已補蓋圖章。不得再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處罰。（二）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應予科罰之事件。按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刑事庭以裁定行之。（三）不服裁定。得依該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向該管高等法院抗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彰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應處罰金。如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足以證明其爲交付或使用後。始行補貼印花。或補蓋圖章者。應否依該條及第四條規定處罰。此應懇轉請解釋者一。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未貼印花之事項。向由原發見之民。刑事庭或簡易庭。依法處罰。如有不服。其抗告法院。是否視下級法院之庭別。而異其庭。抑應統歸民庭或刑庭受理。此應懇轉

請解釋者二。司法機關受理違背印花稅條例之事件。若經檢查印花之機關移送者。或經人告發者。或由法院登記處發見者。應歸民庭審理。抑歸刑庭審理。在三級三審尚未實行以前。究應歸地方庭審理。抑應歸簡易庭審理。此應懇轉請解釋者三。其由簡易庭裁判者。如有不服。其抗告法院。究爲本院地方庭。抑爲高等法院。此應懇轉請解釋者四。本院懸案待決。理合懇請鈞院轉請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轉令遵行。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一三二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死亡者之旁系卑親屬。因遺產爭執。妨害喪葬。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至其有無繼承遺產權。與犯罪之成立無關。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代理通許縣縣長祝綬呈稱。查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坟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規定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等語。如被繼承人死亡而無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各款之遺產繼承人時。其旁系卑親屬。有甲、乙兩方爭執遺產。互相阻喪。不讓埋葬。在此未確定孰爲遺產繼承人時。兩方應否均成立罪名。有二說焉。一說。繼承權未確定時。則孰應埋葬被繼承人之屍體亦未確定。而以爭遺產之故。不讓埋葬。不應成立罪名。一說。刑法所以明文規定處罰妨害喪葬者。爲社會公衆衛生計也。如有阻喪不讓埋葬。屍體腐化。對於公衆衛生大有妨害。似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核示。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院字第一三二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其以言詞向檢察官聲請移送自訴。自非合法。但如具有自訴狀。并經檢察官移送法院。即應依法受理。不得認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有被害人在偵查中以合於自訴條件之案。用言詞聲請移送自訴。此項聲請。是否違背程序。茲有兩說。甲說。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製作筆錄等語。是告訴人如以言詞向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經依法製作筆錄後。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即應予以受理。查犯罪之被害人原爲告訴人之一。若以言詞聲請移送自訴。自與以言詞告訴者相同。如由書記官製作筆錄後。該管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既知有自訴情形。應即停止偵查。移送法院受理。若被害人以言詞聲請移送自訴後。仍須向該管法院提出自訴狀。方爲有效。不但程序重複。於被害人極感不便。設有無力購買狀紙或缺乏撰狀知識之人。即不免剝奪其自訴之權利。况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追加起訴。尚得以言詞爲之。而對於被害人之提起自訴。必須嚴加補具書狀之限制。不但予包攬他人訴訟者以機會。尤非立法者保護被害人自訴之深意。且歷來判例。當事人之書狀與言詞相矛盾者。應依其言詞爲準。可見言詞之重於書狀。尤爲明顯。乙說。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第三節關係公訴之規定等語。是被害人提起自訴。須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方爲有效。否則即係不合程序。仍應繼續偵查。即移送自訴狀法院亦得依前章第三節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認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因被害人以言詞聲請自訴。於法無據。礙難認爲有效。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俾資遵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院解釋。指示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院字第一三二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逕啓者。查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憲兵營特別黨部。上月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地方官吏將公益捐撥充放賑之用。是否犯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方官吏將人民所出公益捐。撥充地方放賑之用。別無犯罪意思。應認爲處分不當。不

能構成犯罪。相應鈔錄原代電。函請查照轉行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附中國國民黨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憲兵營特別黨部原代電

最高法院公鑒。查人民因案認出公益捐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而地方官吏接受此種捐款撥作地方放賑之用。此種行爲是否觸犯新頒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謂（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罪。抑另觸犯其他條文之罪。或不爲罪之處。應請依據此種事實。分別解釋見復爲盼。中國國民黨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憲兵營特別黨部馬印。

院字第一三三〇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私人從前在中國所絕買之土地。雖不能取得中國之土地所有權。但該地既賣與中國人。自可因中國人請求。而爲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福山地方法院院長胡詠高呈稱。查外國教會出賣其前在內地絕買之土地於中國人。應從其性質。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業經院字第九八一號解釋在案。至於外國私人出賣其從前在中國絕買之土地於中國人。應如何登記。并未言及。茲本院登記處受理中國人接買外國私人以前買得中國土地登記案件。究應許其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與否。既無法令可資遵循。又無解釋可以援引。不免發生疑義。事關所有權登記。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院字第一三三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本年二月東代電請解釋民法第一二六條及第二二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載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而言。故其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內稱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乃爲普通債權。定有期限者之一種。二者性質迥不相同。（參照院字第一二二二號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原電鈔發。司法院宥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民法第一二六條、第二二九條規定。所謂定期給付之債權及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二者性質是否有別。茲分兩說。甲說。謂該兩條係就當事人間同一性質之債務分別規定債權人請求權之限制及債務人履行遲延應負之責任。如當事人錢債契約訂明限用六個月為期。期滿後已逾五年。債權人之請求權即因第一二六條規定之時效經過而消滅。債務人不負任何責任。乙說。則主張當事人此種契約。乃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與定期給付之債務係屬兩事。債權人之請求權不適用第一二六條之規定。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且懸案待決。理合電乞迅賜解釋示遵。代理桂林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林世材呈東印。

院字第一三三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行營公路處秘書是否軍屬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路處秘書。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規定。應認為軍屬。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啟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庚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朱遠模養代電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路處秘書。是否認為軍屬。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署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復併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三三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部復河北高等法院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本年一月朔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再審事件抗告期間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再審之訴。依舊民事訴訟法第四七零條。應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故法院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以裁定駁回者。對於該裁定之抗告。應分別審級。準用同法第二四零條第二項第四零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至新民事訴訟法施行後。其提起抗告。當然適用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冬印。